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武漢友芝友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證券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旨在提供參考資料，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當中所述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友 芝 友 生 物 製 藥

**WUHAN YZY BIOPHARMA CO., LTD.**

**武 漢 友 芝 友 生 物 製 藥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96)

**(1) 有關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境內股份之關連交易；**

**(2) 申請清洗豁免；**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4)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就有關股份認購事項之  
中國事宜的財務顧問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CHANGJIANG FINANCING SERVICES CO.,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寶

BAOQIAO PARTNERS

橋

**寶 橋 融 資 有 限 公 司**

---

本通函第7至23頁載有董事會函件。本通函第24至25頁載有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本通函第26至27頁載有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本通函第28至63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寶橋融資有限公司的函件，內容包括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

本公司將於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高新大道666號C2-1棟2樓3號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該等會議，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或其任何續會前24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10月30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7     |
| 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4    |
| 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6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28    |
|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 I-1   |
| 附錄二 — 物業估值報告.....    | II-1  |
|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III-1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 EGM-1 |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的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                                                              |
| 「一致行動」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
| 「一致行動人士」       | 指 | 袁謙博士、周宏峰博士、Zhou Pengfei博士及武漢才智(各為一名「一致行動人士」)                                              |
| 「公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認購事項(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及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 「公司章程」         | 指 |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或上市規則(視乎文義所需)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南京才智二號」       | 指 | 南京才智二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僱員激勵平台之一                                         |
| 「本公司」          | 指 | 武漢友芝友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完成」           | 指 | 完成股份認購                                                                                    |
| 「認購方一致行動人士」    | 指 | 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之定義，與各認購方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為免生疑問)武漢才智、黃琳女士、南寧匯友、中恒同德、共青城匯友、南京才智二號及石藥集團恩必普 |

---

## 釋 義

---

|               |   |                                                                                                                               |
|---------------|---|-------------------------------------------------------------------------------------------------------------------------------|
|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 指 | 一致行動人士於2018年6月30日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以及於2020年10月26日及2023年6月2日訂立的補充一致行動協議，其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                                |
| 「先決條件」        | 指 |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完成之先決條件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一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程斌博士、付黎黎女士、鄧躍臻博士及陳斌博士)組成，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成立，以就股份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石藥集團」        | 指 |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93)，蔡東晨先生為石藥集團之單一最大股東，根據於2026年7月20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所作出的披露，彼於石藥集團26.39%股份中擁有權益 |
| 「石藥集團恩必普」     | 指 | 石藥集團恩必普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6.43%的主要股東。石藥集團恩必普由石藥集團全資最終擁有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境內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境內股份                                                                                       |

---

## 釋 義

---

|                     |   |                                                                                               |
|---------------------|---|-----------------------------------------------------------------------------------------------|
| 「臨時股東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 「執行人員」              | 指 |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的執行董事及該執行董事的任何授權代表                                                                  |
| 「共青城匯友」             | 指 | 共青城匯友興曜二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
| 「共青城曜友」             | 指 | 共青城曜友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H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                                                                       |
| 「獨立財務顧問」或<br>「寶橋融資」 | 指 |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獲委任就股份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i)認購方、(ii)一致行動人士及(iii)任何其他涉及或於股份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如有)中擁有權益的人士以外的股東                           |

---

## 釋 義

---

|            |   |                                                                                                     |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6年10月2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2026年8月28日，即緊接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及緊接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公告)前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修改                                                                                |
| 「最後截止日期」   | 指 | 2027年6月30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不時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
| 「溫先生」      | 指 | 溫植成先生，執行董事                                                                                          |
| 「南寧匯友」     | 指 | 南寧匯友興曜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
| 「南寧曜友」     | 指 | 南寧曜友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樸華凱智」     | 指 | 成都樸華凱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樸華轉讓日期，由(i)袁謙博士持有50%，(ii)周宏峰博士持有30%，及(iii)周宏峰博士之兄弟周宏峻先生持有20%的最終及實益權益 |
| 「樸華轉讓」     | 指 | 黃琳女士持有的1,342,600股H股，黃琳女士於2026年6月11日以總代價5,065,247.45港元(即每股H股3.78港元)向樸華凱智收購該等股份                       |
| 「有關期間」     | 指 | 自緊接公告日期前六個月當日(即2026年9月9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的期間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 釋 義

---

|           |   |                                                                                                        |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及修改                                                                          |
| 「股份認購事項」  | 指 | 認購方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建議認購新境內股份                                                                                   |
| 「股份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認購方於2026年8月30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以總認購價約人民幣86,489,532.00元(相當於約99,999,458.90港元)認購新境內股份 |
| 「股份」      | 指 | 境內股份及／或H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特別授權」    | 指 | 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以發行新境內股份之特別授權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方」     | 指 | 袁謙博士、周宏峰博士及Zhou Pengfei博士的統稱                                                                           |
| 「認購價」     | 指 | 每股新境內股份人民幣2.43元                                                                                        |
| 「認購股份」    | 指 |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將認購的35,592,400股新境內股份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監事」      | 指 | 本公司監事                                                                                                  |
| 「監事會」     | 指 | 本公司監事會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同德乾元」    | 指 | 同德乾元(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 釋 義

---

|               |   |                                                                                                                                    |
|---------------|---|------------------------------------------------------------------------------------------------------------------------------------|
| 「同德同鑫」        | 指 | 北京同德同鑫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
| 「清洗豁免」        | 指 |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而就認購方因根據股份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新境內股份而須就認購方及認購方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本公司全部證券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授出的豁免                                      |
| 「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於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非執行董事謝守武先生以及程斌博士、付黎黎女士、鄧躍臻博士及陳斌博士(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股份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
| 「武漢才智」        | 指 | 武漢才智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
| 「中恒同德」        | 指 | 南寧中恒同德醫藥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
| 「%」           | 指 | 百分比                                                                                                                                |

就本通函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按最後交易日的1港元兌人民幣0.8649元之概約匯率進行換算。相關匯率僅作說明用途，概不構成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經已、可能已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根本能否進行換算之聲明。



友芝友生物製藥

**WUHAN YZY BIOPHARMA CO., LTD.**

**武漢友芝友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96)

執行董事：

Zhou Pengfei 博士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溫植成先生

非執行董事：

袁謙博士

周宏峰博士

龐振海先生

惠希武博士

謝守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斌博士

付黎黎女士

鄧躍臻博士

陳斌博士

敬啟者：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

中國

湖北省武漢市

東湖新技術開發區

高新大道666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5室

(1) 有關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境內股份之關連交易；

(2) 申請清洗豁免；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4)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1.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於2026年8月30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境內股份人民幣2.43元的認購價配發及發行合共35,592,400股境內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以下事項的資料：(i)股份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ii)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v)本集團物業的估值報告；及(vi)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以使閣下可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2. 股份認購協議

股份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6年8月30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認購方，即袁謙博士、周宏峰博士及Zhou Pengfei博士

#### 將予認購之新境內股份數目

認購方將合共認購35,592,400股新境內股份。各認購方將予認購之新境內股份數目詳情載列如下：

| 認購方名稱          | 新境內<br>股份數目              |
|----------------|--------------------------|
| 袁謙博士           | 31,677,400               |
| 周宏峰博士          | 3,559,200                |
| Zhou Pengfei博士 | 355,800                  |
| 合計             | <u><u>35,592,400</u></u> |

####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包括35,592,400股新境內股份，佔：

- (i) 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境內股份約247.68%及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36%；及

- (ii) 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境內股份約71.24%及已發行股本約15.51%(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股份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按每股境內股份面值人民幣1.00元計算，認購股份的總面值將為人民幣35,592,400元。

### 認購價

每股境內股份的認購價人民幣2.43元(相當於2.80957港元)：

- (a) 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收市價3.80港元折讓約26.06%；
- (b) 較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收市價3.30港元折讓約14.86%；
- (c) 較於緊接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平均收市價3.30港元折讓約14.86%；
- (d) 較股東於2025年12月31日的應佔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每股股份人民幣0.27元(按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所載股東於2025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人民幣53,029,000元及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的已發行股份193,849,200股計算)溢價約人民幣2.70元；
- (e) 較股東於2026年6月30日的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每股股份人民幣0.30元(按本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所載股東於2026年6月30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人民幣58,557,000元及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的已發行股份193,849,200股計算)溢價約人民幣2.73元；
- (f) 較股東於2026年6月30日應佔經調整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每股股份人民幣0.17元(按股東於2026年6月30日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並經附錄二所載物業估值報告調整後計算得出)溢價約人民幣2.60元。有關計算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物業估值後的經調整負債淨額」一節；及

- (g) 具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相當於折讓約4.09%，即每股股份的理論攤薄價約3.165港元較每股股份的基準價約3.30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之折讓，當中已計及(a)股份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一日所報收市價每股3.30港元；及(b)股份於緊接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的平均值每股3.30港元兩者中的較高者。

### 釐定認購價的基準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認購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i)股份的現行市價及近期成交量；(ii)當前市況；及(iii)本公司擬根據股份認購事項籌集的資金金額(主要根據銀行借款的未償還金額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的意見已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分別載於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特別授權

35,592,400股境內股份將根據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發行。

###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繳足將在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該等新境內股份時已發行的現有境內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將予發行的新境內股份的任何轉讓，須遵守中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中有關股份轉讓的相關規定。除前述者外，新境內股份的轉讓並無其他限制。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份認購事項已獲董事會正式批准；

- (2) 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特別授權已獲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票數正式批准；
- (3) 清洗豁免已獲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至少75%的票數正式批准；
- (4) 執行人員已授出清洗豁免，且並無撤回或撤銷該項授出，以及清洗豁免所附帶的所有條件(如有)已獲達成；及
- (5) 本公司已就股份認購事項取得中國證監會的註冊決定。

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概無任何先決條件可予以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第(1)項所載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外，概無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股份認購協議即告終止。

根據中國公司法第116條及公司章程第78條及第80條，本公司任何註冊資本的增加須經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之受委代表)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或以上批准。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非上市公眾公司監督管理辦法，本公司於發行新境內股份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註冊決定。本公司獲其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取得該註冊決定可能需要數月或長達一年。

## 限制

於完成日期前的期間內，本公司不得進行任何股息分派、發行紅股或轉讓股本。

## 完成

本公司於足額收取認購方就股份認購事項應付的認購價後，須委聘符合中國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完成驗資報告，並儘快完成發行備案手續、就本公司註冊資本變更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辦理相應的工商登記變更手續及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股份登記

## 董 事 會 函 件

變更手續。本公司須待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進行股份登記變更。股份認購事項於上述登記手續完成後即視為完成。

### 3.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 股東                      | 股份類別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緊隨完成後      |                       |
|-------------------------|------|------------|-----------------------|------------|-----------------------|
|                         |      | 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br>(附註1) | 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br>(附註2) |
| (A)認購方及一致行動人士           |      |            |                       |            |                       |
| 袁謙博士(附註3)               | H股   | 20,399,933 | 10.52%                | 20,399,933 | 8.89%                 |
|                         | 境內股份 | 0          | 0.00%                 | 31,677,400 | 13.81%                |
|                         | 小計   | 20,399,933 | 10.52%                | 52,077,333 | 22.70%                |
| 周宏峰博士(附註3)              | H股   | 10,199,921 | 5.26%                 | 10,199,921 | 4.45%                 |
|                         | 境內股份 | 0          | 0.00%                 | 3,559,200  | 1.55%                 |
|                         | 小計   | 10,199,921 | 5.26%                 | 13,759,121 | 6.00%                 |
| Zhou Pengfei博士<br>(附註3) | H股   | 6,869,744  | 3.54%                 | 6,869,744  | 2.99%                 |
|                         | 境內股份 | 0          | 0.00%                 | 355,800    | 0.16%                 |
|                         | 小計   | 6,869,744  | 3.54%                 | 7,225,544  | 3.15%                 |
| 認購方小計                   | H股   | 37,469,598 | 19.33%                | 37,469,598 | 16.33%                |
|                         | 境內股份 | 0          | 0.00%                 | 35,592,400 | 15.51%                |
|                         | 小計   | 37,469,598 | 19.33%                | 73,061,998 | 31.84%                |
| 武漢才智(附註3及4)             | H股   | 16,792,707 | 8.66%                 | 16,792,707 | 7.32%                 |
| 黃琳女士(附註5)               | H股   | 1,342,600  | 0.69%                 | 1,342,600  | 0.59%                 |
| 南寧匯友(附註6)               | H股   | 10,142,797 | 5.23%                 | 10,142,797 | 4.42%                 |
| 中恒同德(附註6)               | H股   | 3,700,872  | 1.91%                 | 3,700,872  | 1.61%                 |

## 董事會函件

| 股東               | 股份類別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緊隨完成後              |                       |
|------------------|---------|--------------------|-----------------------|--------------------|-----------------------|
|                  |         | 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br>(附註1) | 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br>(附註2) |
| 共青城匯友(附註6)       | H股      | 3,038,340          | 1.57%                 | 3,038,340          | 1.32%                 |
| 南京才智二號(附註7)      | H股      | 11,620,411         | 5.99%                 | 11,620,411         | 5.06%                 |
| 石藥集團恩必普<br>(附註8) | H股      | 51,241,785         | 26.43%                | 51,241,785         | 22.33%                |
| (A)小計            | H股      | 135,349,110        | 69.82%                | 135,349,110        | 58.99%                |
|                  | 境內股份    | 0                  | 0.00%                 | 35,592,400         | 15.51%                |
|                  | 小計      | <b>135,349,110</b> | <b>69.82%</b>         | <b>170,941,510</b> | <b>74.50%</b>         |
| (B)其他公眾股東        | H股      | 44,130,003         | 22.77%                | 44,130,003         | 19.23%                |
|                  | 境內股份    | 14,370,087         | 7.41%                 | 14,370,087         | 6.26%                 |
|                  | (B)小計   | <b>58,500,090</b>  | <b>30.18%</b>         | <b>58,500,090</b>  | <b>25.50%</b>         |
|                  | 已發行股份總數 | <b>193,849,200</b> | <b>100.00%</b>        | <b>229,441,600</b> | <b>100.00%</b>        |

附註：

- (1) 有關計算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79,479,113股H股及14,370,087股境內股份總數得出。
- (2) 有關計算乃根據於緊隨完成後已發行的179,479,113股H股及49,962,487股境內股份總數得出。
- (3)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同意(i)就提呈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表決的有關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議案達成共識，從而一致行動；及(ii)在無法達成共識時，一致行動人士就議案作出的表決應與袁謙博士一致，或若袁謙博士缺席表決時，一致行動人士作出的表決應與在會議上投票的一致行動人士中股權比例最高的一致行動人士一致。
- (4) 武漢才智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本公司僱員激勵平台之一。武漢才智於本公司持有的表決權須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行使。武漢才智的執行事務合夥人為武漢才智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武漢才智GP」)。武漢才智由(i)南京匯友聚才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50.76%；(ii)南京匯友聚智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29.33%；(iii)Zhou Pengfei博士持有8.66%；(iv)武漢才智GP持有0.55%；及(v)餘下10.70%權益由21名人士持有，該等人士為武漢才智的有限合夥人及本集團現任或前任僱員，各人持股不超過4%。

## 董事會函件

- (5) 黃琳女士為周宏峰博士的配偶，持有1,342,600股H股，並為一致行動人士成員。黃琳女士於2026年6月11日以總代價5,065,247.45港元（即每股H股3.78港元）向樸華凱智購入其持有的1,342,600股H股。樸華凱智由(i)友芝友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由袁謙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50%；(ii)周宏峰博士持有30%及(iii)周宏峻先生（周宏峰博士的兄弟）持有20%。
- (6) (a) 南寧匯友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i)重慶萊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006.SZ）持有26.55%；(ii)深圳市天正投資有限公司持有21.24%；(iii)安徽友聯匯智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13.27%；(iv)南寧曜友（南寧匯友之普通合夥人）持有0.88%及(v)餘下38.06%權益由16名人士持有，該等人士為南寧匯友的個人投資者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各自持股不超過8%。南寧曜友由(i)郭宏偉先生持有60%；(ii)溫先生（南寧曜友的普通合夥人之一）持有39.75%；及(iii)同德乾元（南寧曜友的普通合夥人之一）持有0.25%。同德乾元由(i)溫先生持有約72.38%；(ii)范曉東先生持有約13.34%；(iii)沙湜先生持有約8.57%及(iv)郭宏偉先生持有約5.71%。
- (b) 中恒同德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並由(i)其有限合夥人廣西梧州中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252.SH）持有98%及(ii)其普通合夥人同德同鑫持有2%。同德同鑫由(i)王金戌先生持有33%；(ii)郭宏偉先生持有33%；(iii)溫先生持有29%及(iv)其普通合夥人同德乾元持有5%。
- (c) 共青城匯友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共青城曜友，其權益由以下各方持有：(i)彭忠喜先生持有25%，(ii)張洪濤先生持有15.5%，(iii)李龍筠先生持有10%，(iv)吳浩山先生持有7.5%，(v)陳文平先生持有7.5%，(vi)共青城曜友持有2.5%及(vii)餘下32%由8名個人投資者持有，各自持有不超過5%。共青城曜友之權益由以下各方持有：(i)郭宏偉先生持有60%，(ii)溫先生持有39%及(iii)其普通合夥人同德乾元持有1%。

由於溫先生於同德乾元（南寧匯友、中恒同德及共青城匯友各自之普通合夥人的普通合夥人）中擁有72.38%權益，故南寧匯友、中恒同德及共青城匯友各自被視為由溫先生控制。

就涉及清洗豁免之股份認購而言，溫先生因屬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6)類項下之董事，故被推定與各認購方一致行動，因此，南寧匯友、中恒同德及共青城匯友各自被視為由溫先生控制，故亦被推定與各認購方一致行動。

各認購方並非南寧匯友、中恒同德及共青城匯友任何一方的普通合夥人或有限合夥人，且各認購方與南寧匯友、中恒同德及共青城匯友的任何有限合夥人之間，均不存在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下9類推定情況中任何一類的關係（溫先生除外，因其為董事），而南寧匯友、中恒同德及共青城匯友的任何有限合夥人，亦非與各認購方一致行動的合夥人。

- (7) 南京才智二號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亦為本公司僱員激勵平台之一。南京才智二號之普通合夥人為武漢匯友聚友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南京才智二號普通合夥人」），該公司由Zhou Pengfei博士持有90%及李思先生持有10%。南京才智二號之權益由以下各方持有：(i)石藥集團恩必普持有24.49%，(ii)Zhou Pengfei博士持有23.72%，(iii)袁謙博士持有9.75%，(iv)Yi Jizu先生持有5.03%，(v)周宏峰博士持有4.87%，(vi)溫先生持有4.38%，(vii)南京才智二號普通合夥人持有0.04%，及(viii)餘下27.72%由3家公司及12名個人持有，各自持有不足4%。

南京才智二號普通合夥人由執行董事兼認購方之一Zhou Pengfei博士控制。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第(2)類，其被推定為與認購方一致行動。

- (8) 石藥集團恩必普由石藥集團直接及間接擁有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作出之披露，截至2026年7月20日，蔡東晨先生為石藥集團之單一最大股東，持有石藥集團26.39%股份。由於石藥集團恩必普為南京才智二號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南京才智二號超過20%權益，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第(1)類，被推定為與其中一名認購方Zhou Pengfei博士一致行動。經考慮本公司先前與石藥集團就彼等對股份認購事項之支持所進行的討論，認購方與本公司已決定撤回上述推定之反駁申請。

- (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持有任何股份。

#### 4. 進行股份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正面臨相當大之經營現金壓力。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75.9百萬元，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33.4百萬元以及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38.6百萬元。董事認為，股份認購可籌集資金，以維持本集團充裕之現金狀況，應付其流動負債，並增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補充營運資金將提升本公司之資本實力，並有效拓寬資本儲備渠道，以拓展本公司之業務發展。本公司創辦人進行股份認購，展示其對本公司前景之持續承擔及信心。同時，股份認購事宜將有效降低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比率，優化資本結構，改善本公司之整體財務狀況及降低財務風險。

董事會知悉發行認購股份對現有股東持股權益可能造成之攤薄影響。除上述潛在攤薄影響外，董事會認為股份認購事項不會對本公司造成任何不利。然而，經考慮(i)本集團嚴峻之財務狀況；(ii)「建議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所得款項用途之理由；及(iii)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後，董事會認為該攤薄影響屬合理。

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已分別載於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作出)認為，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5. 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待完成後，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成本、開支及費用)估計約為人民幣83百萬元(「**所得款項淨額**」)，即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為人民幣2.33元。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應用如下：

- (i) 所得款項淨額約90%(或約人民幣74.7百萬元)將分配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
- (ii) 所得款項淨額約10%(或約人民幣8.3百萬元)將分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包括但不限於專業費用、與僱員薪酬相關之開支、行政費用及其他企業開支。

### 6. 認購方對本集團之未來意向

認購方認為並確認：

- (a) 擬於完成後本集團將繼續其現有業務；
- (b) 彼等與本公司意見一致，認為股份認購事項符合本集團利益，詳情載於上文「進行股份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及「建議所得款項用途」各段所披露；及
- (c) 並無意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或本集團僱員之持續僱用作出任何重大改變，亦無意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以外重新調配本集團之固定資產。

### 7. 過去12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通過發行任何股本證券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8.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致力於開發雙特異性抗體(BsAb)療法的生物技術公司。本公司已前瞻性佈局包括但不限於腫瘤併發症、腫瘤、眼科、自身免疫疾病等在內的多個具有廣闊潛力的治療領域。本公司亦積極構建多個自主研發的技術平台，如Y-BODY®、Check-Body及Nano-Ybody®等，高效推進更多候選藥物至臨床階段。

### 有關認購方之資料

#### 袁謙博士

袁謙博士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及聯合創始人。彼亦為主要股東。彼透過董事會參與制定本集團的整體企業業務計劃、策略及重大決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20,399,933股H股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52%。緊隨完成後，彼將於20,399,933股H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8.89%)及31,677,400股境內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3.81%)中擁有權益，合共約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22.70%(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期間並無變動)。

#### 周宏峰博士

周宏峰博士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及聯合創始人。彼目前負責透過董事會參與制定本集團的整體企業業務計劃、策略及重大決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10,199,921股H股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26%。緊隨完成後，彼將於10,199,921股H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45%)及3,559,200股境內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55%)中擁有權益，合共約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6.00%(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變動)。

**Zhou Pengfei 博士**

Zhou Pengfei 博士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及聯合創始人。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以及監督和監管業務管理。彼亦分別在本公司所有的附屬公司石家莊石友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及武漢友微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6,869,744股H股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54%。緊隨完成後，彼將於6,869,744股H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99%)及355,800股境內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16%)中擁有權益，合計約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3.15%(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變動)。

**9.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認購方均為董事，而袁謙博士亦為主要股東。認購方直接及間接於合共55,604,9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8.68%。根據上市規則，各認購方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股份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0. 董事會批准**

袁謙博士、周宏峰博士及Zhou Pengfei博士已於董事會會議就批准有關股份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股份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公司章程，就審議及批准股份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已批准審議及批准股份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11. 收購守則之涵義及清洗豁免之申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方及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135,349,11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9.82%。於完成後並假設本公司於完成前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其他變動，認購方及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於170,941,510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50%）中擁有權益，其中包括135,349,110股H股及35,592,400股境內股份，分別約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58.99%及15.51%（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鑒於股份認購事項將導致認購方合計持股比例由約19.33%增加至約31.84%，且連同一致行動人士合計持股比例由約69.82%增加至約74.50%，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向認購方發行認購股份之事宜將會導致認購方有義務就認購方及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本公司股本中全部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除非獲得執行人員授出的清洗豁免。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落實。本公司已代表認購方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之註釋1就根據股份認購事項發行認購股份向執行人員申請授出清洗豁免。執行人員已表示清洗豁免將獲授出，惟須待獨立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清洗豁免及股份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批准股份認購協議）於臨時股東大會分別以至少75%及不少於三分之二的票數批准後，方可作實。

認購方及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任何涉及股份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其他人士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執行人員未必會授出清洗豁免，而倘清洗豁免不獲授出，則股份認購協議將不會生效，且股份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確認股份認購事項將不會引致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的任何擔憂。本公司注意到，倘股份認購事項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及法規，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倘清洗豁免未獲授出或批准，則股份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倘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批准，則於向認購方發行認購股份後(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認購方及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的權益總額將超過50%。認購方及一致行動人士可進一步增加其於本公司的持股，而毋須承擔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提出全面收購要約的進一步義務。

### 12. 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所有於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無直接或間接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程斌博士、付黎黎女士、鄧躍臻博士及陳斌博士)已經成立，以就股份認購事項(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別授權)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作出推薦建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所有於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中並無直接或間接利益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非執行董事謝守武先生；及程斌博士、付黎黎女士、鄧躍臻博士及陳斌博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成立，以就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作出推薦建議。由於非執行董事袁謙博士及周宏峰博士為認購方，故此彼等並未納入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此外，龐振海先生及惠希武博士(均為非執行董事)為石藥集團恩必普所提名之僱員及董事。由於石藥集團恩必普為一致行動人士之一，彼等被視為於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故並無納入為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 1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待及於完成後生效，以反映本公司於發行認購股份後之最新註冊資本及股權架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以及於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登記及備案後，方可作實。

##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如下：

| 條目    | 原條款                                                                                                                                                                                                                                                                                                                               | 經修訂條款                                                                                                                                                         |
|-------|-----------------------------------------------------------------------------------------------------------------------------------------------------------------------------------------------------------------------------------------------------------------------------------------------------------------------------------|---------------------------------------------------------------------------------------------------------------------------------------------------------------|
| 第六條   |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93,849,200元。                                                                                                                                                                                                                                                                                                           |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b><u>229,441,600元</u></b> 。                                                                                                                       |
| 第二十一條 | <p>公司於2023年3月30日經中國證監會核准、於2023年9月22日經香港聯交所批准，可向境外投資人發行不超過60,666,8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假設未行使超額配售權)；若行使超額配售權，可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不超過69,766,800股；未上市股份股東將其所持有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99,619,614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p>在完成前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及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93,849,200股，包括82,380,386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及111,468,814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包括99,619,614股經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的境外上市外資股)。</p> | <p><b><u>公司的股本總數為229,441,600股，均為普通股。其中，49,962,487股為未上市股份，佔公司股本總數的21.7757%；179,479,113股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包括經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的167,629,913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佔公司股本總數的78.2243%</u></b></p> |

除上述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文維持不變。上述建議修訂的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的非官方翻譯。倘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14.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高新大道666號C2-1棟2樓3號會議室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股份認購事項(包括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特別授權；(iii)清洗豁免；及(iv)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臨時股東大會上有關股份認購協議、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認購方及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任何涉及股份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其他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股份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參與其中，亦無其他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就批准股份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zybio.com](http://www.yzybio.com))。閣下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儘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15.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24至25頁所載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i)本通函第26至27頁所載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載有就股份認購事項(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出的建議及(iii)本通函第28至63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載有就股份認購事項(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 16.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由於股份認購事項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以及獨立股東批准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故擬進行之股份認購事項可能進行，亦可能不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彼等之狀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武漢友芝友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Zhou Pengfei 博士

2026年10月30日



友芝友生物製藥

**WUHAN YZY BIOPHARMA CO., LTD.**

**武漢友芝友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96)

敬啟者：

**(1)有關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境內股份之關連交易  
及  
(2)申請清洗豁免**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6年10月30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授權成立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股份認購事項(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別授權)是否公平合理，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作出建議。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7至23頁所載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第28至63頁所載寶橋融資(獲委任就股份認購事項(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別授權)向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寶橋融資於其意見函件所述其所考慮之因素與理由及意見，吾等認為，股份認購事項(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別授權)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儘管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

關 連 交 易 獨 立 董 事 委 員 會 函 件

---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股份認購事項(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別授權)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武漢友芝友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斌博士  
付黎黎女士  
鄧躍臻博士  
陳斌博士  
謹啟

2026年10月30日



友芝友生物製藥

**WUHAN YZY BIOPHARMA CO., LTD.**

**武漢友芝友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96)

敬啟者：

**(1) 有關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境內股份之關連交易  
及  
(2) 申請清洗豁免**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6年10月30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授權成立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股份認購事項(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是否屬公平合理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就於臨時股東大會如何投票提供推薦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7至23頁所載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28至63頁所載寶橋融資有限公司(獲委任就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寶橋融資於其意見函件中所考慮之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儘管並非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

---

清 洗 豁 免 獨 立 董 事 委 員 會 函 件

---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武漢友芝友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謝守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斌博士  
付黎黎女士  
鄧躍臻博士  
陳斌博士  
謹啟

2026年10月30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寶橋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  
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26樓C01室

敬啟者：

- (1)有關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境內股份之關連交易；及**  
**(2)申請清洗豁免**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刊發日期為2026年10月30日的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茲提述該公告及董事會函件，於2026年8月30日， 貴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境內股份人民幣2.43元的認購價配發及發行合共35,592,400股境內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認購方均為董事，而袁謙博士亦為主要股東。認購方直接及間接於合共55,604,9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8.68%。根據上市規則，各認購方均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股份認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方及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135,349,110股H股，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9.82%。於完成後並假設貴公司於完成前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其他變動，認購方及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於170,941,510股股份(合共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50%)中擁有權益，其中包括135,349,110股H股及35,592,400股境內股份，分別約佔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58.99%及15.51%。

鑒於股份認購事項將導致認購方合計持股比例由約19.33%增加至約31.84%，且連同一致行動人士合計持股比例由約69.82%增加至約74.50%，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向認購方發行認購股份之事宜將會導致認購方有義務就認購方及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貴公司股本中全部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除非獲得執行人員授出的清洗豁免。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落實。貴公司已代表認購方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就根據股份認購事項發行認購股份向執行人員申請授出清洗豁免。執行人員已表示，授出清洗豁免將由獨立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清洗豁免及股份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批准股份認購協議)於臨時股東大會分別以至少75%及不少於三分之二的票數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所有於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無直接或間接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程斌博士、付黎黎女士、鄧躍臻博士及陳斌博士)已經成立，以就股份認購事項(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別授權)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作出推薦建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所有於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中並無直接或間接利益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非執行董事謝守武先生；及程斌博士、付黎黎女士、鄧躍臻博士及陳斌博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成立，以就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作出推薦建議。由於非執行董事袁謙博士及周宏峰博士為認購方，故此彼等並未納入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此外，龐振海先生及惠希武博士(均為非執行董事)為石藥集團恩必普

所提名之僱員及董事。由於石藥集團恩必普為一致行動人士之一，彼等被視為於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故並無納入為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吾等(寶橋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作出推薦建議。

###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吾等並無以任何身份就 貴公司任何交易行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集團、認購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或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而可合理地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相關。除就是項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而須向吾等支付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其他安排令吾等據此已經或將會自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而可合理地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因此，吾等認為，吾等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上市規則第13.84條屬獨立人士。

### 吾等的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已依賴公告、通函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統稱「**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之準確性。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股份認購協議、 貴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5財年**」)的年報(「**2025年年報**」)、 貴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6年上半年**」)的中期報告(「**2026年中期報告**」)、 貴公司若干公司及財務資料以及公告及通函所載資料。吾等已假設管理層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個別及共同負責)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繼續如此。吾等亦假設管理層於通函中作出及／或與吾等討論／向吾等提供之一切信念、意見、期望及聲明的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之任何重要事實或資料已被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管理層所表達的意見的合理性。

全體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存有誤導成分。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認購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財務情況及未來展望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 貴集團或股東因股份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引致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必須根據現時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情況，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可獲得的事實、資料、聲明及意見作出。獨立股東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獲告知本函件所載或所述資料之任何重大變動，以及吾等之意見(如有)之任何變動。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於考慮批准股份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時作參考而刊發，本函件除按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規定供載入通函，以及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http://www.sfc.hk))、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 貴公司網站([www.yzybio.com](http://www.yzybio.com))刊載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其全文或當中部分不得被引述或提述，本函件亦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股份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貴公司是一家致力於開發雙特異性抗體(BsAb)療法的生物技術公司。貴公司已前瞻性佈局包括但不限於腫瘤併發症、腫瘤、眼科、自身免疫疾病等在內的多個具有廣闊潛力的治療領域。貴公司亦積極構建多個自主研發的技術平台，如Y-BODY®、Check-Body及Nano-Ybody®等，高效推進更多候選藥物至臨床階段。

### 管線產品

誠如2026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貴集團設計及開發由四款處於臨床階段候選藥物構成的藥物管線，當中包括其核心產品M701(一款重組雙特異性抗體，貴集團已完成其治療惡性腹水(「MA」)的III期臨床試驗，目前正開展其治療惡性胸腔積液(「MPE」)的Ib/II期臨床試驗)以及另外三款處於不同臨床階段的候選藥物，即Y332(用於治療多種實體瘤的重組抗VEGF及抗TGF- $\beta$ 雙特異性抗體)、Y400(針對眼底新生血管疾病的I類創新生物製品)及Y225(用於治療血友病的艾美賽珠單抗生物類似藥)。

貴集團目前主要將M701開發用於治療MA及MPE，該兩類病症均為癌症引致的嚴重併發症，表現為癌症患者腹腔或胸腔積聚液體。誠如2026年中期報告所披露，就治療MA而言，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已受理M701之新藥申請(NDA)，而該申請現正等待藥品審評中心(「CDE」，為NMPA轄下負責藥物註冊申請技術評審之公共機構)審閱；就治療MPE而言，貴集團已向CDE提交II期臨床試驗結束申請(EOP2)，而貴公司現正等待其反饋。經管理層確認，自2026年中期報告刊發以來，M701之開發進度並無重大變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管線產品均未完成全部開發工作或實現商業化。

吾等透過以下方式對貴集團產品管線進行盡職審查：(i)審閱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3日之招股章程及自2025年12月3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於聯交所網站刊發之所有公開披露資料；(ii)審閱與臨床階段、新藥申請階段及臨床前管線產品有關之相關記錄及協議；(iii)獨立搜尋CDE網站，以核實貴集團產品之登記狀況、監管進度及臨床試驗記錄；及(iv)於CDE網站以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名稱進行搜尋，以識別任何未披露之管線或已商業化產品。

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貴公司之披露與公開可得之監管記錄之間存在任何不一致、任何未披露之監管申請，或任何可歸屬於貴集團之未披露臨床階段管線產品或已商業化藥品。吾等亦注意到，貴集團臨床前管線產品並無提交任何監管申請。此外，貴公司及認購方已書面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貴集團產品有任何未披露之重大發展。

客戶及業務合作

與深圳康哲之合作

於2022年7月，貴公司與深圳市康哲維盛醫藥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康哲」），為中國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67.HK）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根據聯交所網站所載公開資料，目前由林剛先生持有約47.86%（「承讓人」）訂立資產轉讓協議（「資產轉讓協議」），據此轉讓與其候選藥物Y400有關之所有權利及資產。根據資產轉讓協議，貴集團同意向深圳康哲轉讓與Y400有關之全球（就須受美國、歐洲及日本之若干安排規限）絕大部分權利、資產及知識產權，並就與Y400有關之上游細胞株授出非獨家再授權。貴集團負責所需之臨床前研究，而承讓人則負責Y400之新藥臨床試驗（IND）申請、臨床開發、監管活動、商業化及生產，並可由其自身或透過貴集團或合約生產組織進行。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貴公司有權收取首期費用5.0百萬美元，以及於承讓人取得NMPA批准開展臨床試驗時收取里程碑費用1.0百萬美元。首期費用及里程碑費用已分別於2022年10月及2023年6月收取。

於2024年4月，貴公司與承讓人及其附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與該候選藥物在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有關之權利及資產轉讓予承讓人，而所有其他地區之權利及資產則轉讓予該附屬公司。總代價由6.0百萬美元修訂為人民幣39.5百萬元（不包括增值稅）。

誠如2025年年報及2026年中期報告所披露，上述費用可於上述協議項下若干或然事件（「或然事件」）發生時退還，故已確認為來自轉讓協議之預收款，並於貴集團綜合賬目中分類為流動負債。資產轉讓協議項下並無確認任何收入。根據資產轉讓協議，主要或然事件包括：(i)因貴公司原因導致目標產品細胞株之再授權權利喪失或被撤銷；(ii)中國核心專利失效、被駁回或被侵犯而未獲及時或有效補救；(iii)因貴公司原因導致臨床試驗出現未解決之延誤或障礙（如質量問題或臨床試驗藥物供應延誤）；(iv)未能完成成功之技術轉讓或確保穩定商業供應；及(v)違反貴公司之不競爭承諾。

與正大天晴之合作

於2024年10月7日，貴公司與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177.HK)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正大天晴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正大天晴」)訂立許可及合作協議(「許可及合作協議」)。根據聯交所網站所載公開資料，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目前由謝氏家族成員(包括謝炳先生、鄭翔玲女士、謝其潤女士、謝承潤先生及謝忻先生)持有約48.66%。根據許可及合作協議，貴公司授予正大天晴，可在中國境內用於人類疾病預防及治療的全部領域，對任何包含M701及其穩定劑的產品進行開發、註冊、生產及商業化的獨家、可分許可的許可。許可及合作協議的代價包含固定部分(即第一筆不可退還的首付款和就提供研發服務的付款)及可變部分(即第二筆不可退還首付款、開發和銷售里程碑付款以及基於銷售的特許權使用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年上半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的收入包括許可收入及研發服務收入，全部來自與M701有關之許可及合作協議，而正大天晴為貴集團的唯一客戶。

潛在合作

誠如2026年中期報告所披露及經管理層告知，貴集團目前正與一名外部人士就Y232單克隆抗體口服製劑之共同開發進行磋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落實任何協議。

誠如2025年年報及2026年中期報告所披露，為配合貴集團之商業化策略一致，貴集團會繼續尋求透過授權安排及國際合作推進其候選產品之商業化。貴集團亦積極於臨床階段與具備豐富資源及開發專業知識之全球製藥公司尋求深入合作，以期共同推進其產品管線，並鞏固其產品未來商業化及市場定位之基礎。

## 2.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 貴集團2025財年及2024財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有關資料乃摘錄自2025年年報)，以及 貴集團2026年上半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5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有關資料乃摘錄自2026年中期報告)：

|                   | 2025財年<br>人民幣千元<br>(經審核) | 2024財年<br>人民幣千元<br>(經審核) | 2026上半年<br>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核)         | 2025上半年<br>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核)         |
|-------------------|--------------------------|--------------------------|------------------------------------|------------------------------------|
| 收入                |                          |                          |                                    |                                    |
| — 許可費收入           | 4,038                    | 82,795                   | 24,227                             | 4,717                              |
| — 研發服務收入          | 62,820                   | 25,018                   | 8,916                              | 32,470                             |
|                   | <b>66,858</b>            | <b>107,813</b>           | <b>33,143</b>                      | <b>37,187</b>                      |
| 毛利                | <b>10,735</b>            | <b>85,069</b>            | <b>25,256</b>                      | <b>7,669</b>                       |
| 研發開支              | <b>(78,198)</b>          | <b>(164,986)</b>         | <b>(17,581)</b>                    | <b>(60,186)</b>                    |
| 貴公司擁有人<br>應佔虧損    | <b>(84,732)</b>          | <b>(97,599)</b>          | <b>(6,260)</b>                     | <b>(58,834)</b>                    |
|                   |                          |                          | 於2026年<br>6月30日<br>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核) | 於2025年<br>12月31日<br>人民幣千元<br>(經審核) |
| 總資產               |                          |                          | <b>177,038</b>                     | <b>175,007</b>                     |
| — 物業及設備           |                          |                          | 35,201                             | 34,166                             |
| — 使用權資產           |                          |                          | 7,581                              | 7,870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                          |                          | 49,616                             | 25,553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 75,997                             | 100,065                            |
| 總負債               |                          |                          | <b>235,595</b>                     | <b>228,036</b>                     |
| — 銀行借款            |                          |                          | 138,620                            | 127,505                            |
| 流動負債淨額            |                          |                          | <b>(104,990)</b>                   | <b>(68,636)</b>                    |
| 負債淨額              |                          |                          | <b>(58,557)</b>                    | <b>(53,029)</b>                    |

**2025財年與2024財年比較**

於2025財年，貴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66.9百萬元，較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107.8百萬元減少約38.0%。

許可費收入由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82.8百萬元大幅減少至2025財年的約人民幣4.0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2024年10月簽署許可與合作協議時，確認許可與合作協議項下首筆前期許可費付款約人民幣82.8百萬元(佔前期付款總額約74%)。相反，貴集團於2025財年就開發里程碑付款確認許可費收入約人民幣4.0百萬元。

相反，研發服務收入由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25.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財年的約人民幣62.8百萬元，主要由於許可與合作協議於2024年10月生效，致使2025年根據履約責任進度確認全年服務收入，而2024年僅確認三個月。

於2025財年，貴集團的毛利減少至約人民幣10.7百萬元，毛利率約為16.1%，而去年同期則為人民幣85.1百萬元及78.9%。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上述收入減少及2025財年收入組合的轉變(尤其是2024年確認首筆前期許可費收入時並無相應收入成本)，以及2025年許可與合作協議項下服務成本增加所帶來的全年影響。

儘管收入及毛利減少，貴集團於2025財年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97.6百萬元減少至約人民幣84.7百萬元。有關改善主要歸因於研發開支，由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165.0百萬元減少至2025財年的約人民幣78.2百萬元。據管理層告知，有關減少主要由於M701用於惡性腹水的第三期臨床試驗成本較2024財年減少，原因為該試驗已接近完成。

### 2026年上半年與2025年上半年比較

於2026年上半年，收入由2025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37.2百萬元減少約11.0%至約人民幣33.1百萬元，其中許可費收入由2025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4.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6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24.2百萬元，主要由於2026年上半年在許可與合作協議項下的里程碑條件達成後，確認第二筆前期許可費付款約人民幣24.2百萬元。另一方面，研發服務收入由2025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32.5百萬元減少至2026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8.9百萬元。據管理層告知，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M701用於治療惡性腹水的第三期臨床試驗於2026年上半年完成，導致研發服務較2025年上半年相應減少。

於2026年上半年，貴集團毛利增加至約人民幣25.3百萬元，毛利率約為76.2%，而2025年上半年則為人民幣7.7百萬元及20.6%。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2026年上半年確認第二筆前期許可費收入，而該收入並無相應收入成本，以及研發服務收入及相應服務成本減少。

貴集團於2026年上半年錄得虧損減少，由2025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58.8百萬元收窄至2026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6.3百萬元。據管理層告知，有關改善主要歸因於上述2026年上半年毛利增加，加上研發開支由2025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60.2百萬元大幅下降至2026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7.6百萬元，主要由於上述M701第三期臨床試驗完成，以及期內將資源集中於少數管線產品而令支出減少。

###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 總資產

於2026年6月30日，貴集團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77.0百萬元，而於2025年12月31日則約為人民幣175.0百萬元，主要包括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如下：

#### 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的物業及設備主要由工業及住宅樓宇、設備以及在建工程組成。於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物業及設備維持於相若水平，分別約為人民幣35.2百萬元及人民幣34.2百萬元。此外，貴集團於中國

租賃多項物業，用於其研發活動。於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使用權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7.6百萬元及人民幣7.9百萬元。

#### 轉讓事項

使用權資產和物業及設備中包括 貴集團租賃的一幅位於武漢的土地(「**土地使用權**」)，其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7.6百萬元及人民幣7.5百萬元。土地使用權現正開發為一幢工業樓宇(「**該樓宇**」)，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的在建工程分別錄得約人民幣17.6百萬元及人民幣20.1百萬元。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23日的公告所披露， 貴公司(作為賣方)與武漢依瑞德醫療設備新技術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就轉讓土地使用權及該樓宇(「**轉讓事項**」)訂立協議(「**轉讓協議**」)，總代價不超過約人民幣36.88百萬元，包括：(i)轉讓土地使用權的人民幣14.8百萬元；(ii)轉讓該樓宇的人民幣16.08百萬元；及(iii)不超過人民幣6.0百萬元的建設成本，以滿足投資強度要求(即在現有建築物上進行施工以符合現有資產轉讓登記的法定條件，當中要求完成總開發投資的25%或以上)。

誠如轉讓協議所述，投資強度要求為轉讓事項之先決條件，而截至轉讓協議日期，該要求尚未獲達成。

根據管理層提供由湖北開元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一家中國持牌會計師事務所)於2026年8月4日編製之《國有建設用地開發投資進度專項審計報告》，投資強度要求已於2026年7月31日獲達成。

根據轉讓協議，轉讓事項預期於2026年10月31日前完成。經管理層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轉讓事項尚未完成，轉讓事項之完成已延期，並預期不遲於2026年12月15日進行。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分別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00.1百萬元及人民幣76.0百萬元，減幅約24.0%。於2026年6月30日之減少主要歸因於2026年上半年就持續研發活動及臨床管線推進所產生的經營現金流出。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分別錄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約人民幣25.6百萬元及約人民幣49.6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2026年上半年許可與合作協議項下的第二筆前期許可費收入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4.2百萬元。

#### 負債總額

於2026年6月30日，貴集團的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235.6百萬元，而於2025年12月31日則約為人民幣228.0百萬元，主要包括以下銀行借款及來自資產轉讓協議之預收款：

#### 銀行借款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的銀行借款維持於相若水平，分別為人民幣127.5百萬元及人民幣138.6百萬元。銀行借款佔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負債總額的50%以上。

於2026年6月30日，銀行借款按以下利率計息：(i)固定利率3%至3.5%；及(ii)浮動利率，即貸款基準利率(中國基準利率)加年利率息差。

於2025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按固定利率2.5%至3.4%計息。

#### 來自資產轉讓協議之預收款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來自資產轉讓協議之預收款均為人民幣39.5百萬元，與根據資產轉讓協議收取之首期費用及里程碑費用有關。有關詳情已於上文「貴集團的背景資料」一段披露。

誠如2025年年報及2026年中期報告所披露，上述費用可於上述協議項下若干或然事件發生時退還，故已確認為來自轉讓協議之預收款，並於貴集團綜合賬目中分類為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淨額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68.6百萬元及人民幣105.0百萬元。流動負債淨額增加主要由於2026年6月30日的所有銀行借款均屬短期性質，且須於一年內償還，而於202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7.5百萬元及人民幣100.0百萬元分別計入非流動及流動借款。

負債淨額

貴集團的負債淨額由202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3.0百萬元增加至2026年6月30日約人民幣58.6百萬元，主要由於貴集團於2026年上半年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6.3百萬元。

3. 物業權益估值及經調整負債淨額

獨立物業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估值師」)已就貴集團於2026年8月31日(「估值日期」)的物業權益編製獨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根據估值報告，貴集團物業於估值日期的估值約為人民幣57.5百萬元。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物業估值報告。

|                 | 於估值日期<br>貴集團應佔<br>現況下的市值<br>人民幣千元 |
|-----------------|-----------------------------------|
| 貴公司於中國持作待售的物業權益 | 34,940                            |
| 於中國持作自用的物業權益    | <u>22,590</u>                     |
| 總計              | <u><u>57,530</u></u>              |

吾等已(i)審閱估值師與 貴公司之間的委聘條款；及(ii)與估值師討論其編製估值報告的資格及經驗。基於估值師提供的相關資料及吾等與其進行的討論，吾等信納估值師的委聘條款(包括工作範圍)以及其編製估值報告的資格及經驗。估值師亦已確認其獨立於 貴集團、認購方及一致行動人士。

此外，吾等已審閱估值報告，並已與估值師討論(i)所採用的基準及假設；(ii)所採納的估值方法；及(iii)所進行的盡職調查工作。吾等注意到，獨立估值師已採用兩種估值方法以計算不同物業權益的估值，包括(1)市場法，其一般涉及比較標的物業鄰近地區類似物業的近期市場數據；及(2)折舊重置成本法，根據現有土地用途的估計市值，另加有關樓宇的當前重置(重建)(包括改造)成本，減去有關外在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的扣減計算。

吾等已與估值師討論物業權益估值的整體方法及相關估值方法的選擇。誠如估值報告所披露， 貴集團的物業權益分類為：(i) 貴公司於中國持作待售的物業權益(請參閱本函件「貴集團的財務狀況」一段所披露的轉讓)，包括一塊佔地面積約25,533.40平方米的土地(即土地使用權)，現正開發為一項工業開發項目(即建築物)，計劃總建築面積約15,151.43平方米；(ii) 貴公司於中國持作自用的物業權益，包括4個工業單位及6個住宅單位。

誠如估值報告所披露，土地使用權及所有持作自用的物業權益乃採用市場法進行估值，而該在建建築物則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進行估值，原因為該建築物於估值日期仍在建，市場上難以獲得類似在建物業的銷售可比案例。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同估值師對不同類型物業進行估值時所採用的估值方法。

**經調整負債淨額**

作為吾等評估的一部分，吾等已考慮 貴集團的經調整負債淨額，其乃基於2026年6月30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綜合負債淨額，並作出以下調整（「經調整負債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於2026年6月30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br>貴集團綜合負債淨額 | 58.6 |
|-----------------------------------|------|

作出以下調整：

|                                      |      |
|--------------------------------------|------|
| 於估值日期 貴集團應佔物業權益估值<br>所產生的重估盈餘淨額(附註1) | 25.5 |
|--------------------------------------|------|

|         |      |
|---------|------|
| 經調整負債淨額 | 33.1 |
|---------|------|

|                     |      |
|---------------------|------|
| 每股經調整負債淨額(人民幣)(附註2) | 0.17 |
|---------------------|------|

附註：

1. 重估盈餘淨額指估值師所評估於估值日期 貴集團應佔物業權益的市值總額約人民幣57.5百萬元與其於2026年6月30日的相應賬面值約人民幣32.0百萬元之間的差額。
2.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93,849,200股計算。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錄得負債淨額狀況，考慮估值所產生的重估盈餘淨額後，貴集團仍將繼續處於負債淨額狀況。負權益狀況顯示，市場不大可能僅參考每股賬面值評估股份價值。因此，獨立股東在評估認購價時，宜考慮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流動資金狀況及業務前景；(ii) 認購價與歷史及現行H股價格的比較；(iii) 股份的交易流通性；及(iv) 本函件進一步討論的可資比較分析。

#### 4. 有關認購方之資料

##### **袁謙博士**

袁謙博士為 貴集團非執行董事及聯合創始人。彼亦為主要股東。彼透過董事會參與制定 貴集團的整體企業業務計劃、策略及重大決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20,399,933股H股中擁有權益，約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10.52%。緊隨完成後，彼將於20,399,933股H股(約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8.89%)及31,677,400股境內股份(約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13.81%)中擁有權益，合共約佔 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22.70%(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期間並無變動)。

##### **周宏峰博士**

周宏峰博士為 貴集團非執行董事及聯合創始人。彼目前負責透過董事會參與制定 貴集團的整體企業業務計劃、策略及重大決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10,199,921股H股中擁有權益，約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5.26%。緊隨完成後，彼將於10,199,921股H股(約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4.45%)及3,559,200股境內股份(約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1.55%)中擁有權益，合共約佔 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6.00%(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期間並無變動)。

##### **Zhou Pengfei博士**

Zhou Pengfei博士為 貴集團執行董事及聯合創始人。彼負責 貴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以及監督和監管 貴集團業務的管理。彼亦在 貴集團所有的附屬公司(分別為石家莊石友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及武漢友微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6,869,744股H股中擁有權益，約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3.54%。緊隨完成後，彼將於6,869,744股H股(約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2.99%)及355,800股境內股份(約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0.16%)中擁有權益，合計約佔 貴公司經配

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3.15% (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期間並無變動)。

**認購方對 貴集團的未來意向**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認購方擬繼續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及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此外，認購方無意對 貴公司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亦無意出售或重新調配 貴集團任何資產，或終止聘用 貴集團僱員(日常業務過程中者除外)。

吾等亦注意到，誠如董事會函件「進行股份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及「建議所得款項用途」各段所披露，認購方認同 貴公司之觀點，即股份認購事項符合 貴集團利益。

**5.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過去12個月內進行的集資活動**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通過發行任何股本證券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6. 進行股份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貴公司是一家致力於開發雙特異性抗體(BsAb)療法的生物技術公司。貴公司致力將M701定位為其核心開發管線，並優先快速推進其臨床研發、國內外上市申請及海外權益商業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貴集團正面臨相當大之經營現金壓力。於2026年6月30日，貴集團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76.0百萬元，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33.4百萬元以及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38.6百萬元。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股份認購事項可籌集資金，以維持 貴集團充裕之現金狀況，應付其流動負債，並增強 貴公司之資本基礎。補充營運資金將提升 貴公司之資本實力，並有效拓寬資本儲備渠道，以拓展 貴公司之業務發展。貴公司創辦人進行股份認購，展示其對 貴公司前景之持續承擔及信心。同時，股份認購將有效降低 貴公司之資本負債比率，優化資本結構，改善 貴公司之整體財務狀況及降低財務風險。

誠如下文「建議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披露，股份認購事項預期產生約人民幣83百萬元(相當於約95.96百萬元)，其中人民幣74.7百萬元(相當於約86.37百萬元)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而約人民幣8.3百萬元(相當於9.59百萬元)將分配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根據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約人民幣60百萬元之銀行借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到期。因此，該分配將直接補充 貴集團之現金儲備、減少短期債務承擔、改善整體財務狀況，從而降低財務風險並提供財務靈活性以支持其營運。此外， 貴公司創辦人之參與進一步彰顯其對 貴集團前景之持續承諾及信心，加強管理層與股東之間之利益一致性。

除即時的經濟援助外，吾等從管理層獲悉，股份認購事項將為 貴集團的重大研發活動提供支持。 貴集團尚未從產品銷售產生收入，因為並無產品獲批准商業化，而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年上半年的收入僅來自與正大天晴訂立的授權與合作協議項下的許可費收入及研發服務收入。 貴集團就臨床前研究、臨床開發、監管審批程序及生產準備持續產生重大研發開支。對該等領域的持續投資對推進管線及為 貴集團未來商業成功奠定基礎至關重要。股份認購事項確保 貴集團能維持其開發計劃的態勢，並增強其財務實力以推進其候選藥物。

中國創新藥行業有利的監管環境及強勁增長進一步加強股份認購事項的戰略重要性。根據中國國務院的官方發佈，中國製藥行業位居全球第二大，佔全球在研創新藥約30%。於2026年上半年，中國創新藥對外授權交易(即向海外企業授出或轉讓於特定地區開發、生產及／或商業化創新候選藥物之權利)總值超過1,000億美元，創歷史新高，同時38種新藥獲批准上市，其中31款由國內公司開發。此外，國家醫療保障局及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於2025年6月聯合發佈《支持創新藥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措施》，優先支持創新藥研發。在此背景下， 貴集團取得穩步進展，於2026年5月，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受理M701用於治療惡性腹水(MA)之新藥申請(誠如本函件「貴集團背景資料」一段所述)，以及其III期研究的主要結果獲選於ASCO 2026年會進行口頭報告。同時， 貴集團擴大其全球知識產權保護力度，於2026年年中於日本及中國獲授專利。

鑒於該等發展，吾等從管理層獲悉，股份認購事項被視為必要且具戰略性。其將加強流動資金、降低財務風險，並鞏固 貴公司的資本及財務實力，以加速 貴集團管線的臨床進展、監管推進及商業化。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相信股份認購事項為一項穩健且及時的措施，可保障 貴集團的財務穩定、支持其長期增長策略並提升股東價值。

鑒於股份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本函件所討論的建議所得款項用途，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且吾等認同，股份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 **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董事會函件「建議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預期股份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人民幣83百萬元，其中約9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人民幣74.7百萬元)將分配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而約1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人民幣8.3百萬元)將分配用於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其中約40%、30%、20%及10%將分別分配用於專業費用、薪金相關開支、行政開支及其他企業開支。

### **貴集團的融資方式**

誠如與管理層所討論，除向認購方發行境內股份外， 貴公司已考慮其他融資方式的可行性，包括債務融資及其他形式的股權融資，例如配售股份、供股及公開發售。

然而，鑒於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均錄得負權益總額，且於2026年6月30日的銀行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38.6百萬元，訴諸額外債務融資將不可避免地加劇淨負債狀態，並進一步加重 貴集團的整體財務負擔。

此外，誠如下文「H股歷史交易流動性」一節所詳述，H股歷史交易量持續較低，對二級市場股權融資活動的成功實施帶來重大挑戰，因為如此有限的市場流動性將導致獲取獨立包銷商或吸引足夠公眾股東參與配售新股份、供股或公開發售極為困難。相反，非上市境內股份之定向股份認購事項，乃較涉及H股之股權融資更為可行及確定之集資方式，原因為其可直接為 貴集團獲取必要資金，同時有效避免與H股於公開市場現行低交易流動性相關的限制，從而在不增加債務水平的情況下滿足即時資金需求，並同時有力證明認購方對 貴集團長期前景及未來發展的堅定信心。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 貴公司於過去數月已接洽多家金融機構以尋求涉及H股之股權融資，例如於市場配售新股。然而，所收到的答覆均非正面，主要由於H股的交易流動性較低。

經考慮上述情況，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股份認購事項目前為 貴公司可得的最適當且及時的融資方式。

## 7. 股份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以下載列股份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股份認購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

### 股份認購協議

以下載列摘錄自董事會函件的股份認購協議主要條款概要：

日期

2026年8月30日

訂約方

(a) 貴公司；及

(b) 認購方，即袁謙博士、周宏峰博士及Zhou Pengfei博士

將予認購之新境內股份數目

認購方將合共認購35,592,400股新境內股份。各認購方將予認購之新境內股份數目詳情載列如下：

| 認購方名稱          | 新境內<br>股份數目       |
|----------------|-------------------|
| 袁謙博士           | 31,677,400        |
| 周宏峰博士          | 3,559,200         |
| Zhou Pengfei博士 | 355,800           |
| 合計             | <u>35,592,400</u> |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包括35,592,400股新境內股份，佔：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境內股份約247.68%及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36%；及
- (ii) 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 貴公司已發行境內股份約71.24%及已發行股本約15.51%（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間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按每股股份面值人民幣1.00元計算，認購股份的總面值將為人民幣35,592,400元。

認購價

每股境內股份人民幣2.43元（相當於2.80957港元）的認購價較：

- (a) 聯交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報每股H股收市價3.80港元折讓約26.06%；
- (b) 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所報每股H股收市價3.30港元折讓約14.86%；

- (c) 聯交所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所報每股H股平均收市價3.30港元折讓約14.86%；
- (d) 股東於2025年12月31日的應佔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每股股份人民幣0.27元(按 貴公司2025財年年度業績所載股東於2025年12月31日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人民幣53,029,000元及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的已發行股份193,849,200股計算)溢價約人民幣2.70元；
- (e) 股東於2026年6月30日的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每股股份人民幣0.30元(按 貴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所載股東於2026年6月30日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人民幣58,557,000元及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的已發行股份193,849,200股計算)溢價約人民幣2.73元；
- (f) 每股股份經調整負債淨額人民幣0.17元溢價約人民幣2.60元；及
- (g) 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相當於折讓約4.09%，即每股股份之理論攤薄價格約3.165港元相對基準價約3.30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乃經計及以下兩者之較高者：(a) 股份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一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3.30港元；及(b) 股份於緊接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平均數每股3.30港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認購價乃經 貴公司與認購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i)股份的現行市價及近期成交量；(ii)當前市況；及(iii) 貴公司擬根據股份認購籌集的資金金額(主要根據銀行借款的未償還金額釐定)。經管理層告知，股份認購事項項下將籌集之資金金額乃經計及 貴集團尚未償還銀行借貸之即期部分後釐定。誠如2026年中期報告及上文 貴集團財務資料所披露， 貴集團之銀行借貸全屬短期性質，於2026年6月30日約為人民幣138.6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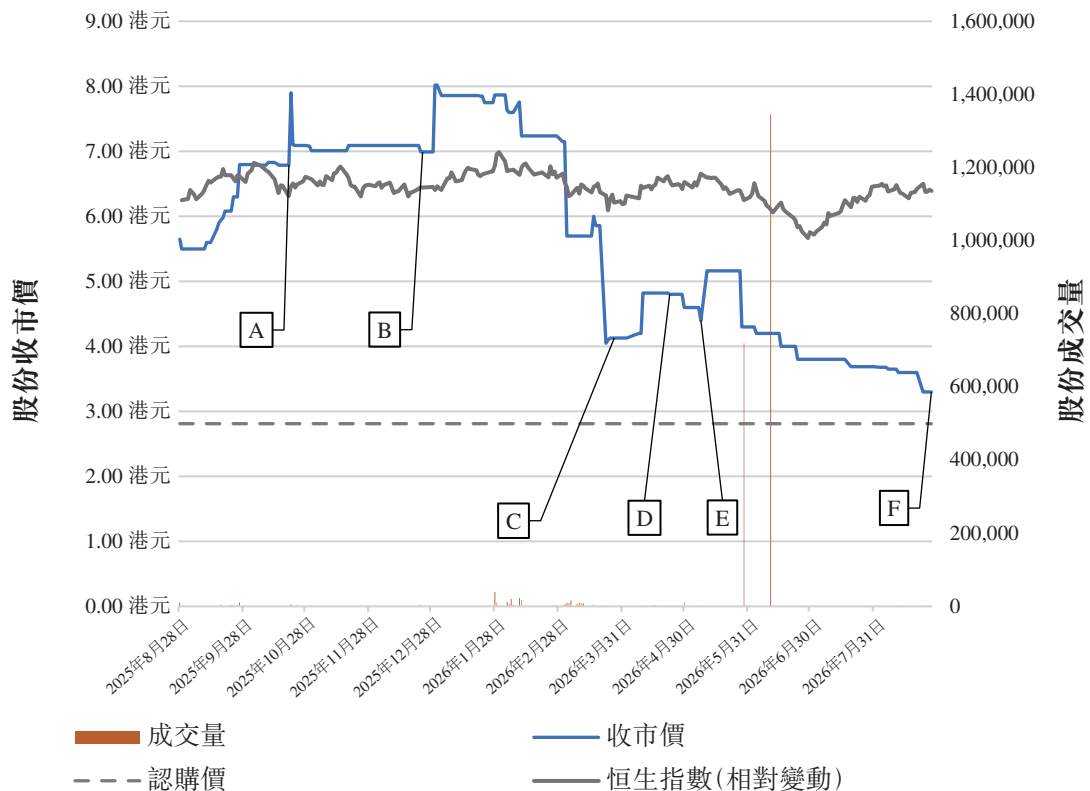
## 8. 認購價的評估

為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考慮下列因素。

### H股的歷史價格變動

下文載列自2025年8月28日(即最後交易日前一年的日期)起至2026年8月28日(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回顧期間」)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的變動情況。吾等認為，回顧期間H股的價格表現能夠充分及公平地反映市場對 貴公司表現、前景及若干事件影響的看法，而該等事件可能與吾等的分析有關。

於回顧期間H股價格表現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

| 日期          | 主要事件                                         |
|-------------|----------------------------------------------|
| 2025年10月19日 | (A) 自願公告 — M701惡性胸水第II期研究中期數據於2025年ESMO會議上公佈 |
| 2025年12月24日 | (B) 自願公告 — Y225「艾美賽珠單抗注射液」取得國家藥監局的IND批准      |
| 2026年3月27日  | (C) 貴公司2025財年全年業績公告                          |
| 2026年4月23日  | (D) 自願公告 — M701兩項臨床研究結果獲選於2026年美國臨床腫瘤學會年會展示  |
| 2026年5月7日   | (E) 自願公告 — M701用於治療MA的NDA獲國家藥監局受理            |
| 2026年8月28日  | (F) 貴公司2026年上半年中期業績公告及最後交易日                  |

於回顧期間，最高收市價為2025年12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每股H股8.02港元，而最低收市價為2026年8月24日至2026年8月28日每股H股3.30港元。於回顧期間，每股H股平均收市價約為5.70港元。認購價人民幣2.43元(相當於約2.81港元)較回顧期間最高收市價、平均收市價及最低收市價分別折讓約65.0%、50.7%及14.9%。

於回顧期間，H股收市價出現顯著波動，整體呈下跌趨勢。H股以每股H股5.65港元開市，並自2025年9月起呈現穩步上升趨勢。於2025年10月21日，收市價飆升至7.90港元，其後回落並於7.00港元水平附近企穩。H股隨後於2025年12月30日達致每股H股8.02港元的最高收市價。

吾等知悉，貴公司於2025年10月19日就M701惡性胸水第II期研究中期數據於2025年歐洲腫瘤內科學會(ESMO)會議上公佈刊發自願公告，並於2025年12月24日就Y225獲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批准開展新藥臨床試驗(IND)刊發進一步自願公告。該等披露與股價活動加劇期間吻合。

於此高位後，H股維持相對穩定，於2026年1月至2月中旬期間在7.24港元至7.87港元之間交易。其後，H股股價自2026年2月下旬起進入下行軌跡，由2026年3月初的7.00港元水平明顯下跌至2026年3月底約4.00港元。吾等注意到，有關下行調整與2026年3月27日刊發的2025財年的全年業績公告同時發生，並大致與恒生指數於2026年2月23日至2026年3月23日期間由27,081.91點下跌至24,382.47點一致。吾等亦已就此與管理層討論，彼等除上述原因外，並不知悉有關下跌的原因。

自2026年4月起，H股收市價出現溫和反彈，由2026年4月1日的4.13港元震蕩上升，至2026年5月11日達到5.16港元的中期高位，並維持該水平至2026年5月27日。期內，貴公司分別於2026年4月23日及2026年5月7日就M701的發展進度刊發兩份自願公告。經此反彈後，H股自6月起進入下行軌跡，於2026年8月24日至28日期間以每股H股3.30港元的最低價收市。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H股股價的變動，彼等並不知悉導致有關下跌的原因。

整體而言，H股股價反映年內呈現以下走勢：2025年12月出現明顯高峰，2026年3月經歷顯著調整，其後走勢持續轉弱，直至回顧期間結束，收報每股H股3.30港元，為期內最低水平。

吾等注意到，認購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H股當時之市價後釐定。吾等亦注意到，H股於最後交易日之市價(「**最後交易日價格**」)及H股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之五日平均價(「**五日平均價**」)均收報於其最低水平每股H股3.30港元。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價格及五日平均價折讓約14.86%。

**H股的歷史交易流通量**

下表載列H股於回顧期間各月或各期間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以及該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及公眾所持H股／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 月份／期間           | 每月<br>總成交量 | 交易<br>天數 | 平均每日<br>成交量<br>(附註1) | 平均每日<br>成交量<br>佔H股<br>總數之<br>百分比<br>(附註2) | 平均每日<br>成交量<br>佔已發行<br>股份總數<br>之百分比<br>(附註2) | 平均每日<br>成交量<br>佔公眾<br>H股總數<br>之百分比<br>(附註3) | 平均每日<br>成交量<br>佔公眾<br>股份總數<br>之百分比<br>(附註3) |
|-----------------|------------|----------|----------------------|-------------------------------------------|----------------------------------------------|---------------------------------------------|---------------------------------------------|
| <b>2025年</b>    |            |          |                      |                                           |                                              |                                             |                                             |
| 8月28日至8月31日     | 11,200     | 2        | 5,600                | 0.005%                                    | 0.003%                                       | 0.013%                                      | 0.010%                                      |
| 9月              | 27,200     | 22       | 1,236                | 0.001%                                    | 0.001%                                       | 0.003%                                      | 0.002%                                      |
| 10月             | 11,800     | 20       | 590                  | 0.001%                                    | 0.000%                                       | 0.001%                                      | 0.001%                                      |
| 11月             | 4,800      | 20       | 240                  | 0.000%                                    | 0.000%                                       | 0.001%                                      | 0.000%                                      |
| 12月             | 4,800      | 21       | 229                  | 0.000%                                    | 0.000%                                       | 0.001%                                      | 0.000%                                      |
| <b>2026年</b>    |            |          |                      |                                           |                                              |                                             |                                             |
| 1月              | 52,000     | 21       | 2,476                | 0.002%                                    | 0.001%                                       | 0.006%                                      | 0.004%                                      |
| 2月              | 91,600     | 17       | 5,388                | 0.005%                                    | 0.003%                                       | 0.012%                                      | 0.009%                                      |
| 3月              | 87,400     | 22       | 3,973                | 0.003%                                    | 0.002%                                       | 0.009%                                      | 0.007%                                      |
| 4月              | 28,800     | 19       | 1,516                | 0.001%                                    | 0.001%                                       | 0.003%                                      | 0.003%                                      |
| 5月              | 723,800    | 19       | 38,095               | 0.021%                                    | 0.020%                                       | 0.086%                                      | 0.065%                                      |
| 6月              | 1,346,200  | 21       | 64,105               | 0.036%                                    | 0.033%                                       | 0.145%                                      | 0.110%                                      |
| 7月              | 0          | 22       | 0                    | 0.000%                                    | 0.000%                                       | 0.000%                                      | 0.000%                                      |
| 自8月1日至<br>最後交易日 | 7,000      | 20       | 350                  | 0.000%                                    | 0.000%                                       | 0.001%                                      | 0.001%                                      |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平均每日成交量乃按該月／期間的總成交量除以相關月／期間的交易日數計算。
2. 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H股總數／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乃按該月／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除以各月末／期末的相關已發行H股總數／股份總數計算。
3. 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公眾所持已發行H股總數／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乃按該月／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除以各月末公眾股東(不包括認購方、一致行動人士及貴公司主要股東在內之股東)所持的相關已發行H股／股份數目計算。

於回顧期間，H股月平均每日成交量介乎零至64,105股H股，佔各月末／期末H股總數的約0.000%至0.036%，並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0%至0.033%，及佔公眾所持已發行H股的約0.000%至0.145%，並佔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約0.000%至0.110%。吾等注意到，H股於回顧期內的每日成交量異常淡靜。

吾等認為，H股於回顧期內的流動性一直淡靜。如此低水平流動性可能導致 貴公司難以透過公開市場進行集資。

### 可資比較公司分析

於評估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將 貴集團的估值相較於所從事業務與 貴集團相若的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現行市場估值進行分析。

如上文「2.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一節所討論， 貴集團為一家生物科技公司，主要致力於開發基於雙特異性抗體(BsAb)的靶向及免疫腫瘤療法，其收入包括許可費收入及研發服務收入。考慮到 貴集團的業務性質及收入組成，吾等按以下標準進行可資比較公司分析，以納入符合以下條件的公司(i)根據彭博行業分類標準(BICS)分類為生物科技行業；(ii)根據上市規則第18A章上市，且截至最後交易日尚未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移除股份標記「B」之要求；(iii)於2025財年產生收入，且該等收入大部分來自許可費收入或研發服務收入；及(iv)於最後交易日市值低於50億港元的公司(統稱為「篩選標準」)。

基於上述標準，吾等已識別7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清單。儘管可資比較公司與 貴集團正在開發的候選藥物或療法或所提供的服務之性質可能不盡相同，但彼等均從事類似的業務活動。鑒於(i)所有可資比較公司均為第18A章發行人，與 貴集團的業務性質及收入組成相若；及(ii)樣本涵蓋透過按篩選標準進行全面搜尋所識別之足夠數量的可資比較公司，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清單屬公平及具代表性。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市盈率(「**市盈率**」)、市賬率(「**市賬率**」)及市銷率(「**市銷率**」)乃其中三個最常用的公司估值基準。鑒於 貴集團於2024財政年度、2025財政年度及2026年上半年均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淨額，且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錄得負債淨額，市盈率及市賬率均不適用於吾等的分析。由於 貴集團根據許可及合作協議透過首付款／里程碑許可費收入及研發服務收入產生收益，因此，吾等已採納市銷率作為進行可資比較公司分析的主要基準。

吾等注意到，誠如本函件「H股歷史交易流動性」一節所披露，H股於回顧期間之交易流動性相對較低。儘管H股成交量偏低，市銷率乃根據H股於聯交所所報之現行市價計算，而該等價格為公開交易及可觀察之市場價格，並透過公開市場之公平交易釐定。因此，吾等認為市銷率仍屬相關且廣獲採用之市場估值基準。儘管相對較低之交易流動性可能增加H股之價格敏感度，惟此並不削弱交易價格乃市場參與者所接納之公平市場價格此一事實。因此，市銷率繼續為與其他可比公司進行比較提供有意義之估值參考。

下文載列市場可資比較分析概要：

| 序號 | 公司名稱                       | 主要業務                                     | 市值<br>(百萬港元)<br>(附註1) | 市銷率<br>(倍)<br>(附註2) |
|----|----------------------------|------------------------------------------|-----------------------|---------------------|
| 1  | 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1541) | 該集團主要從事免疫腫瘤療法的研發。                        | 1,593                 | 8.93                |
| 2  | 來凱醫藥有限公司(2105)             | 該集團主要從事為全球患有代謝疾病、癌症及肝纖維化患者發現、開發及商業化創新療法。 | 2,700                 | 21.89               |
| 3  | 騰盛博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137)         | 該集團致力於推進重大傳染病及其他在中國及全球構成重大公共衛生負擔的疾病之療法。  | 693                   | 32.23               |
| 4  | 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2179)       | 該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從事疫苗研發。                        | 3,130                 | 212.77<br>(附註3)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序號        | 公司名稱                   | 主要業務                                                | 市值<br>(百萬港元)<br>(附註1) | 市銷率<br>(倍)<br>(附註2) |
|-----------|------------------------|-----------------------------------------------------|-----------------------|---------------------|
| 5         | 荃信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2509)     | 該集團主要從事自身免疫及過敏性疾病生物療法的研發、生產及商業化。                    | 3,797                 | 4.07                |
| 6         | 華健未來(成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132) | 該集團之主要業務主要為新小分子藥物之研發。                               | 3,502                 | 不適用<br>(附註4)        |
| 7         | 創勝集團醫藥有限公司(6628)       | 該集團為一體化生物製藥平台，將候選藥物從發現階段推進至商業化階段，涵蓋發現、研究、開發、製造及商業化。 | 487                   | 56.65               |
|           |                        |                                                     | (不包括異常值)              |                     |
|           |                        |                                                     | 最高                    | 56.65               |
|           |                        |                                                     | 最低                    | 4.07                |
|           |                        |                                                     | 平均值                   | 24.75               |
|           |                        |                                                     | 中位數                   | 21.89               |
| 貴公司(2496) |                        |                                                     | 545                   | 7.05                |

資料來源： 彭博及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市值乃根據聯交所網站的資料按於最後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及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就 貴公司而言，市值乃按認購價計算。
2. 市銷率乃按上文附註1所述市值除以其最近期年報所呈報的總收入計算，該等公司之總收入(以人民幣列示)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最後交易日在其網站公佈的匯率中間價1港元=人民幣0.86498元計算得出，僅供說明。
3. 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之市銷率異常偏高。根據美國國家標準與技術研究院(NIST)建議之修正Z分數法(廣泛應用於數據科學、金融工程及工業統計領域)，其被識別為異常值，修正Z分數大幅超出NIST顯著性門檻。因此，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之市銷率已從比較評估中剔除。採用相同偵測方法並無識別出其他異常值。

4. 華健未來(成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32)於2026年6月12日上市，自上市以來尚未刊發其首份經審核年報，故於計算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最高值、最低值、平均值及中位數時排除在外。

如上表所示，貴公司的隱含市銷率(使用認購價計算)約為7.05倍乃處於可資比較公司市銷率範圍(「市銷率範圍」)約4.07倍至約56.65倍之內，惟低於可資比較公司市銷率的平均值約24.75倍及中位數約21.89倍。

儘管隱含市銷率低於可資比較公司市銷率的平均值約24.75倍及中位數約21.89倍，惟經考慮其處於可資比較公司市銷率的範圍內，吾等認為從可資比較分析的角度而言，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公司之市銷率差異甚大，主要由於所研發的藥物或療法不同、所提供服務的性質各異，以及非經常性對外授權里程碑付款的影響所致。鑒於所有可資比較公司均屬上市規則第18A章項下的公司，此種差異尤為明顯。作為第18A章項下公司，該等公司屬尚未產生收入或處於早期階段的生物科技發行人，其業務模式高度依賴研發活動、授權安排及監管里程碑。於許多情況下，收入來源並非經常性，並集中於授權費或研發服務收入，這可能導致與同業比較時估值倍數出現扭曲。例如，於某一特定年度已訂立重大對外授權協議或收取里程碑付款的公司，可能呈現暫時偏高的收入基礎，因而導致較低的市銷率。相反，並無該等里程碑款項流入的公司，則可能因收入相對市值而言仍然偏低而呈現較高的市銷率。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不應僅根據可資比較公司分析評估認購價，而應將其與本函件所載其他因素一併考慮，包括但不限於：(i)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ii) 認購價與過往及近期H股股價的比較；及(iii) H股的交易流通量。綜合上述各項考慮因素，可為獨立股東在考慮股份認購事項時提供更全面的分析。

**與可資比較發行的比較**

為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亦已於聯交所網站進行詳盡搜索，以識別涉及發行股份的近期市場慣例。根據該項回顧，吾等按以下標準識別出一份詳盡的可資比較交易（「**可資比較交易**」）清單：(i) 於回顧期間由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所公佈的交易；(ii)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進行關連認購新股份的交易；及(iii) 不涉及資本重組、債務資本化、收購、重組、發行A股的交易。交易的定價可能受與股份認購事項不可比的因素及條件所影響的有關交易已被排除在外。一年回顧期間亦確保能可靠反映當時的市場情緒。吾等並無以是否涉及清洗豁免申請作為篩選標準，原因為吾等認為該申請與定價折讓／溢價之間並無明顯關聯。

獨立股東應注意，儘管 貴公司的業務、營運、市值及前景未必與可資比較交易的主體公司相同，惟可資比較交易能展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近期進行類似關連股份認購交易的市場慣例。

就此而言，吾等識別出回顧期間合共10宗可資比較交易。吾等認為，回顧期間已充分涵蓋香港資本市場當時的市況及情緒，而所識別出的可資比較交易數目可為香港上市公司就相關交易的近期常見市場慣例提供一般參考。因此，吾等認為可資比較交易屬公平及具代表性的比較樣本，其代表根據所述標準得出的相關可資比較股份發行的完整及詳盡清單，並足以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的相關發現概述如下：

| 序號         | 公告日期        |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 認購價較協議日期之前/直至協議日期止(包括該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每股平均收市價的溢價/(折讓)(概約%) | 認購價較協議日期之前/直至協議日期止(包括該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每股平均收市價的溢價/(折讓)(概約%) |
|------------|-------------|---------------------|-------------------------------------------------------|-------------------------------------------------------|
| 1          | 2026年8月28日  |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476)   | 4.80                                                  | 8.40                                                  |
| 2          | 2026年7月10日  |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1452) | (16.59)                                               | (10.59)                                               |
| 3          | 2026年5月29日  | CAI控股(80)           | 10.00                                                 | 6.80                                                  |
| 4          | 2026年5月28日  |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6030)    | (8.00)                                                | (9.90)                                                |
| 5          | 2026年5月26日  | 匯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146)    | 88.70<br>(附註1：異常值)                                    | 93.80<br>(附註1：異常值)                                    |
| 6          | 2026年1月16日  | 中國優然牧業集團有限公司(9858)  | (8.84)                                                | (17.89)                                               |
| 7          | 2025年12月24日 |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353)   | (18.33)                                               | (19.67)                                               |
| 8          | 2025年11月17日 |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2339)    | (34.21)                                               | (20.00)                                               |
| 9          | 2025年11月10日 | 中國網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1920)  | 4.34                                                  | 0.38                                                  |
| 10         | 2025年9月3日   | 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2268) | (4.00)                                                | 2.87                                                  |
| (不包括異常值)   |             |                     |                                                       |                                                       |
| 最低         |             |                     | (34.21)                                               | (20.00)                                               |
| 最高         |             |                     | 10.00                                                 | 8.40                                                  |
| 平均值        |             |                     | (7.87)                                                | (6.62)                                                |
| 中位數        |             |                     | (8.00)                                                | (9.90)                                                |
| 2026年8月30日 | 股份認購事項      |                     | (14.86)                                               | (14.86)                                               |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 僅供識別

附註：

1. 本個案中認購價所代表之溢價異常偏高。根據美國國家標準與技術研究院建議之修正Z分數法(廣泛應用於數據科學、金融工程及工業統計領域)，其被識別為異常值，修正Z分數大幅超出NIST顯著性門檻。因此，該溢價被視為異常觀察值，並已從比較評估中剔除。採用相同偵測方法並無識別出其他異常值。
2. 吾等認為，餘下之可資比較分析(即不包括異常值)為評估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提供穩固基礎。

根據上表，吾等注意到，可比交易之認購價相對相關協議日期當日／之前之每股收市價(「**市場範圍**」)介乎折讓約34.21%至溢價約10.00%，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為折讓約7.87%及約8.00%。相對相關協議日期之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各自平均收市價，認購價介乎折讓約20.00%至溢價約8.40%，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為折讓約6.62%及約9.90%(「**五日範圍**」)。

因此，認購價所代表之折讓處於市場範圍及五日範圍之內。儘管認購價所代表之折讓低於市場範圍及五日範圍之平均數及中位數，惟吾等注意到：(i)大多數(即九宗中的六宗)可資比較交易(不包括異常值)的認購價均較市價呈現不同程度的折讓(「**折讓可資比較交易**」)；及(ii)認購價所代表的折讓低於(a)六宗折讓可資比較交易中的三宗(按相關認購協議日期之前或當日的收市價計量時)；及(b)五宗折讓可資比較交易中的三宗(按相關協議日期前(包括該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每股平均收市價計量時)。

綜合而言，該等觀察結果顯示，儘管認購價所代表的折讓低於較廣泛可比較交易樣本中認購價的溢價／折讓的平均值及中位數，該折讓仍符合可比較交易的現行市場慣例。

### 整體意見

經考慮以下各項後，吾等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儘管認購價於回顧期間一直低於H股收市價，惟(i)H股於回顧期間的整體下行趨勢；(ii)H股於回顧期間之流動性極低；(iii)隱含市銷率約7.05倍處於市銷率範圍之內；及(iv)認購價所代表之折讓約14.68%處於市場範圍及五日範圍之內，並與可比交易之現行市場慣例一致，此乃因大多數可比交易均較市價呈現不同程度之折讓。

### 9. 現有公眾股東股權權益的攤薄影響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對 貴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一節，股份認購事項將對現有股東的股權造成攤薄影響(即緊隨完成後由約30.18%攤薄至約25.50%)。經計及股份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尤其是(i)股份認購事項的結果可即時改善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ii)股份認購事項為 貴公司目前可採用的適當集資方式；及(iii)股份認購事項(包括認購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對公眾股東股權權益的潛在攤薄影響屬可接受。

### 10. 清洗豁免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對 貴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方及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135,349,110股H股，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9.82%。於完成後並假設 貴公司於完成前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其他變動，認購方及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於170,941,510股股份(合共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50%)中擁有權益，其中包括135,349,110股H股及35,592,400股境內股份，分別約佔 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58.99%及15.51%(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鑒於股份認購事項將導致認購方持股比例由約19.33%增加至約31.84%，且連同一致行動人士持股比例由約69.82%增加至約74.50%，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向認購方發行認購股份之事宜將會導致認購方有義務就認購方及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 貴公司股本中全部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除非獲得執行人員授出的清洗豁免。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落實。貴公司已代表認購方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之註釋1就根據股份認購事項發行認購股份向執行人員申請授出清洗豁免。執行人員已表示,清洗豁免將獲授出,惟須(其中包括)由獨立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清洗豁免及股份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批准股份認購協議)於臨時股東大會分別以至少75%及不少於三分之二的票數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認購方、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及任何其他涉及或於股份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之人士,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倘清洗豁免未獲執行人員授出,或倘獲授出但未獲獨立股東批准,則股份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 推薦建議

總括而言,就股份認購事項而言,吾等在達致吾等的結論及推薦建議時已考慮以下因素及理由:

- (i) 股份認購事項將直接補充 貴集團的現金儲備、減少短期債務責任、改善整體財務狀況、降低財務風險並提供財務靈活性以支持其營運,使 貴集團能夠保持其開發計劃的發展勢頭,並增強其財務實力以推進其藥物管線;
- (ii) 股份認購事項反映認購方(為 貴公司的創辦人)對 貴集團業務的信心及支持 貴集團的承諾。此舉將進一步增強市場對 貴公司前景的信心;
- (iii) 在其他集資方式中,股份認購事項為 貴公司最適當及及時的集資方式;
- (iv) H股於回顧期間的流動性一直偏低。如此低的流動性水平可能令 貴公司難以透過公開市場進行集資;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v) 儘管認購價於整個回顧期間均低於股份的收市價，經考慮(a) H股於回顧期間的整體下行趨勢；(b) H股於回顧期間的流動性極低；(c)隱含市銷率約7.05倍處於市銷率範圍之內；及(d)認購價所代表的折讓約14.68%處於市場範圍及五日範圍之內，仍符合可比較交易的現行市場狀況，此乃可比較交易大多數均以不同程度低於市價的折讓進行所證明，認購價被認為屬合理。

基於上述，儘管訂立股份認購協議並非 貴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經計及本函件所載及上文「推薦建議」一節概述的上述主要因素，吾等認為(i)股份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ii)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股份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

此 致

武漢友芝友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潘建而  
謹啟

2026年10月30日

潘建而女士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為寶橋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擁有超過20年之會計及機構金融服務行業經驗。

## 1.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以及本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數字乃摘錄自本公司有關年度的年報，而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數字則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公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發出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並無載有任何與持續經營相關的經訂意見、強調事項或重大不明朗因素。

### 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概要

|            | 截至<br>6月30日<br>止六個月<br>2026年<br>(未經審計)<br>(人民幣千元)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br>2025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4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3年<br>(人民幣千元) |
|------------|---------------------------------------------------|---------------------------------|------------------|------------------|
| 收入         | 33,143                                            | 66,858                          | 107,813          | —                |
| 收入成本       | (7,887)                                           | (56,123)                        | (22,744)         | —                |
| 毛利         | 25,256                                            | 10,735                          | 85,069           | —                |
| 其他收入       | 2,886                                             | 10,467                          | 11,096           | 13,014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1,332)                                           | 23                              | 1,892            | (334)            |
| 研發開支       | (17,581)                                          | (78,198)                        | (164,986)        | (155,054)        |
| 行政開支       | (13,409)                                          | (22,806)                        | (26,592)         | (22,311)         |
| 上市開支       | —                                                 | —                               | —                | (24,629)         |
| 財務成本       | (2,080)                                           | (4,953)                         | (4,078)          | (2,388)          |
| 除稅前虧損      | (6,260)                                           | (84,732)                        | (97,599)         | (191,702)        |
| 所得稅開支      | —                                                 | —                               | —                | —                |
| 期／年內虧損     | (6,260)                                           | (84,732)                        | (97,599)         | (191,702)        |
| 每股虧損       |                                                   |                                 |                  |                  |
| — 基本(人民幣元) | (0.03)                                            | (0.44)                          | (0.50)           | (1.04)           |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非控股權益，因此並無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其他綜合收益或開支。

## 收入

於2024年10月，本集團與正大天晴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正大天晴」）訂立許可與合作協議，據此，本集團授予正大天晴在許可地區及許可領域內對許可產品進行開發、註冊、生產及商業化的獨家、可分許可的許可。許可與合作協議的代價包含固定部分（即第一筆不可退還的首付款和針對提供研發服務的付款）及可變部分（即第二筆不可退還首付款、開發和銷售里程碑付款以及基於銷售的特許權使用費）。

本集團確定該代價與多項可明確區分的履約義務有關，包括授予知識產權許可使用權（「許可」）、提供研發服務（「研發服務」）及額外知識產權許可的選擇權。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授出許可使用權以達成開發里程碑分別確認收入人民幣82.8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24.2百萬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根據履行履約義務所付出努力或投入的相對比例及預期履行履約義務所需的總投入，按進度分別確認研發服務收入人民幣25.0百萬元、人民幣62.8百萬元及人民幣8.9百萬元。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收入包括許可費收入及研發服務收入，詳情載於如下：

|        | 截至2026年<br>6月30日<br>止六個月<br>(未經審計)<br>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5年<br>12月31日<br>止年度<br>(經審計)<br>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4年<br>12月31日<br>止年度<br>(經審計)<br>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3年<br>12月31日<br>止年度<br>(經審計)<br>人民幣千元 |
|--------|---------------------------------------------|--------------------------------------------|--------------------------------------------|--------------------------------------------|
| 許可費收入  | 24,227                                      | 4,038                                      | 82,795                                     | —                                          |
| 研發服務收入 | 8,916                                       | 62,820                                     | 25,018                                     | —                                          |
| 總收入    | <b>33,143</b>                               | <b>66,858</b>                              | <b>107,813</b>                             | <b>—</b>                                   |

#### 研發開支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研發開支包括：(i)技術服務費；(ii)原材料成本；(iii)員工福利開支；(iv)折舊及攤銷費用及(v)其他。技術服務費主要與我們和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包括CRO、SMO、CMO/CDMO、臨床試驗場所和主要研究員)的合作有關，以及與臨床前研究及臨床試驗相關的其他費用。原材料成本主要包括採購用於支持臨床前研究及臨床試驗的材料及消耗品的開支。員工福利開支包括研發人員的工資及薪金、獎金及其他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主要指用於研發的使用權資產、物業及設備的折舊及攤銷。其他主要包括研發產生的一般費用，包括水電費、差旅及交通費以及其他雜費。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研發開支明細，其乃記錄於綜合損益表內：

|             | 截至2026年<br>6月30日<br>止六個月<br>(未經審計)<br>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5年<br>12月31日<br>止年度<br>(經審計)<br>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4年<br>12月31日<br>止年度<br>(經審計)<br>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3年<br>12月31日<br>止年度<br>(經審計)<br>人民幣千元 |
|-------------|---------------------------------------------|--------------------------------------------|--------------------------------------------|--------------------------------------------|
| 技術服務費       | 6,708                                       | 44,988                                     | 115,117                                    | 95,513                                     |
| 原材料成本       | 1,194                                       | 9,139                                      | 17,322                                     | 20,310                                     |
| 員工福利開支      | 5,645                                       | 14,219                                     | 20,993                                     | 27,206                                     |
| 折舊及攤銷<br>費用 | 1,334                                       | 3,016                                      | 5,070                                      | 5,744                                      |
| 其他          | 2,700                                       | 6,836                                      | 6,484                                      | 6,281                                      |
| <b>總計</b>   | <b>17,581</b>                               | <b>78,198</b>                              | <b>164,986</b>                             | <b>155,054</b>                             |

除上文「收入」及「研發開支」各段所披露者外，就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而言，並無任何收入或開支項目屬重大。

## 2. 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於本通函內列載或提述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該等資料載於(i)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ii)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iii)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及(iv)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重大會計政策及有關已刊發賬目附註中對理解上述財務資料具有重大相關性的任何要點。

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2023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3年年報**」)第82至142頁，年報已於2024年4月26日刊發。2023年年報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另請參閱下文有關2023年年報的直接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6/2024042602281\\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6/2024042602281_c.pdf)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2024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4年年報**」)第89至150頁，年報已於2025年4月16日刊發。2024年年報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另請參閱下文有關2024年年報的直接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16/2025041601816\\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16/2025041601816_c.pdf)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2025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5年年報**」)第85至150頁，年報已於2026年4月16日刊發。2025年年報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另請參閱下文有關2025年年報的直接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416/2026041602163\\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416/2026041602163_c.pdf)

本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2026年中期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6年中期報告**」)第33至54頁，報告已於2026年9月16日刊發。2026年中期報告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另請參閱下文有關2026年中期報告的直接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916/2026091601392\\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916/2026091601392_c.pdf)

### 3. 債務

於2026年6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借款約人民幣138.62百萬元，其中人民幣80.62百萬元以物業及設備、投資物業及本集團候選藥物專利權作抵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集團內部公司間負債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債權證、銀行貸款及透支、債務證券或貸款票據或其他類似債務、已發行或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借貸資本、融資租賃、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融資租賃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4.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1. 於2026年1月23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武漢依瑞德醫療設備新技術有限公司就轉讓一幅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東湖新技術開發區高新三路以北及神墩三路以南之土地(「土地」)(地塊編號：X03110046)之土地使用權，以及該土地上所建之樓宇(包括於轉讓協議日期在建或已竣工之所有建築物、構築物及配套設施)(地盤面積約25,533.4平方米，建築面積約11,333.22平方米)訂立協議，總代價不超過約人民幣36.88百萬元(「轉讓事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轉讓事項尚未完成。轉讓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23日及2026年2月5日之公告。
2. 本公司就其雙特異性抗體產品M701進行了多項臨床及監管更新，包括其臨床試驗申請(IND)申請於2026年1月獲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批准用於治療惡性胸腔積液(MPE)之臨床試驗、其用於治療惡性腹水之新藥上市申請於2026年5月獲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正式受理，以及其臨床結果於2026年美國臨床腫瘤學會(ASCO)年會公佈，包括其MA III期研究之口頭報告及其MPE II期研究之海報報告。該等更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3日、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7日及2026年5月22日之公告。
3. 本公司分別於2026年8月28日及2026年9月16日刊發其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其中(其中包括)披露：
  - (a) 本集團於2026年上半年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人民幣6.3百萬元，較2025年上半年約人民幣58.8百萬元減少約89.3%，主要由於：(i)毛利增加約人民幣17.6百萬元或228.6%至2026年上半年約人民幣25.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確認首期許可費收入約人民幣24.2百萬元，而該收入於2026年上半年並無產生相關銷售成本；及(ii)研發開支由2025年上半年約人民幣60.2百萬元減少至2026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7.6百萬元，主要由於M701 III期臨床試驗完成及2026年上半年將資源集中於少數管線產品致支出減少；

- (b)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2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00.1百萬元減少至2026年6月30日約人民幣76.0百萬元，主要由於2026年上半年經營現金流出以撥付持續研發活動及臨床管線推進；及
- (c) 本集團於2026年6月30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05.0百萬元，而2025年12月31日則約人民幣68.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2026年6月30日之所有銀行借貸均屬短期性質並須於一年內償還，而於202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7.5百萬元及人民幣100.0百萬元分別列作非流動及流動借款。

## 5. 物業估值後的經調整負債淨額

由於本集團物業資產的賬面總值超過總資產的15%但低於50%，本通函附錄II所載的物業估值報告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1.1(f)編製。本公司認為，重新評估該等物業的估值以更好地反映本集團的相關資產狀況乃屬適當。

下文載列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的計算詳情(乃基於股東於2026年6月30日應佔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並經本通函附錄II所載物業估值報告所載的物業估值調整(「經調整負債淨額」))以及每股經調整負債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於2026年6月30日應佔本集團的<br>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       | 58.6            |
| 調整：                                         |                 |
| — 本集團應佔物業權益於2026年8月31日估值<br>所產生的重估盈餘淨額(附註1) | 25.5            |
| <b>經調整負債淨額</b>                              | <b>33.1</b>     |
| <b>每股經調整負債淨額(人民幣)(附註2)</b>                  | <b>人民幣0.17元</b> |
| <b>每股經調整負債淨額(港元)</b>                        | <b>0.198港元</b>  |

附註：

- (1) 重估盈餘淨額指估值師所評估本集團應佔物業權益於2026年8月31日的總市值約人民幣57.5百萬元與其於2026年6月30日的相應賬面值約人民幣32.0百萬元之間的差額。
- (2) 該計算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93,849,200股計算。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就 貴公司持有之物業權益於2026年8月31日之估值而編製之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24樓2401-06室

電話：(852) 3702 7338 傳真：(852) 3914 6388

info@avaval.com

www.avaval.com

敬啟者：

## 指示

吾等遵照武漢友芝友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之指示，對 貴公司所持有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物業權益(「該等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及調查，並已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進一步資料，以就該等物業於2026年8月31日(「估值日期」)的市值向 閣下提供意見。

## 估值基準及估值標準

吾等之估值乃按市值基準進行，市值由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定義為「資產或負債經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以公平交易將其易手可取得的估計金額」。

於該等物業估值中，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5章及應用指引第12號、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公

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11、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RICS」)頒佈之RICS估值—2024年全球準則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不時頒佈的國際估值準則的所有規定。

## 物業權益分類

於吾等進行估值之過程中，獲評估之物業首先按 貴公司所持有權益之類型進行分類，其後再劃分為以下各組：

第一類—貴公司在中國持作待售的物業權益

第二類—貴公司在中國持作自用的物業權益

## 估值假設

吾等對該等物業的估值並無計及因特殊條款或情況(如非典型融資、售後租回安排、任何銷售相關人士給予的特殊代價或優惠，或任何特殊價值因素或買賣成本或任何相關稅項抵銷)所致的估計價格升值或貶值。

吾等之報告並無考慮任何估值該等物業之任何抵押、按揭或欠款或進行買賣時可能產生之任何費用或稅項。除另有註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在對位於中國的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及其法律顧問(即北京大成(武漢)律師事務所)(「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等物業業權所提供的意見。

在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倚賴中國法律顧問於2026年10月28日提供的有關該等物業的一份法律意見(「中國法律意見」)。

概無要求亦未進行任何環境影響研究。吾等假設已完全符合適用國家、省級及當地環境法規及法律。

## 估值方法

於評估第一類物業時，由於該標的物業於估值日期仍在開發中，類似在建物業的市場銷售可資比較案例並不易獲得。吾等已按折舊重置成本基準評估該等物業權益。折舊重置成本定義為「以現代同等資產重置資產的當前成本，減去實體損耗以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後的扣減」。其乃基於對土地現有用途市值的估計，加上樓宇(包括改造)的當前重置(重建)成本，減去實體損耗以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的扣減計算。

第二類物業已採用市場法進行估值，該方法一般涉及比較標的物業鄰近地區類似物業的近期市場憑證。於將該等銷售與標的物業進行比較時，會考慮作出調整以反映各方面(包括市場狀況、面積、位置、時間、樓齡、質素及任何其他相關因素)的差異。該方法通常用於對具有可靠市場憑證的物業進行估值。

## 業權調查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中國物業業權的文件副本，包括相關的不動產權證書及土地使用權文件。在可能的情況下，吾等已查核該等文件的正本，以核實中國物業的現有業權，以及該等物業可能附帶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賃修訂。相關業權文件的詳情載於各自的估值證書內。所有文件僅供參考，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於吾等進行估值之過程中，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中國法律顧問就中國物業業權的有效性所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實地視察

吾等已視察標的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實地視察由 Arya Lin (經理) 於2026年9月4日進行。彼為一名註冊估值師，在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超過5年經驗。

在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缺陷。然而，吾等並無進行任何實地調查以確定土地狀況及設施是否適合建於其上之任何物業發展，亦無進行結構調查，以確定標的物業是否無腐爛、蟲害或任何其他結構缺陷。此外，吾等並無對任何公用事業服務進行測試。吾等之估值乃按假設此等方面均為滿意而編製。吾等進一步假設該地區並無可能影響任何未來發展的嚴重污染或毒害。

## 資料來源

除另有註明者外，吾等在很大程度上倚賴 貴公司或中國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就法定通告、規劃批文、分區、地役權、年期、樓宇落成日期、發展計劃、該等物業識別、佔用詳情、地盤面積、建築面積、有關年期、租約等事宜以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給予吾等之資料。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獲 貴公司確認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要資料遭到隱瞞。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量度以核實有關該等物業面積之準確性，惟假設提供予吾等之業權文件及官方地盤規劃所示之面積屬正確。所有文件及合約乃僅供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

## 限制條件

本報告內容凡摘錄及翻譯自有關中文文件者，倘用語有歧義，概以原文件為準。

## 潛在稅務責任

為遵守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11.3及據 貴公司告知，出售物業可能產生的潛在稅務責任包括：

於中國處置物業(作為物業轉讓)可能產生的物業相關潛在稅務責任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按收益25%計算的企業所得稅
- 按增值額(即物業銷售所得款項減去可扣除開支，包括土地成本、開發成本及建築成本)以30%至60%的累進稅率計算的土地增值稅
- 按交易金額0.05%計算的印花稅
- 按交易金額5%/9%計算的增值稅
- 約為增值稅12%的其他附加費

有關第一類物業的潛在稅務責任詳情，請參閱相關估值證書附註11。

據 貴公司所告知，第二類物業乃持作自用。因此，吾等認為該等稅務責任實際由 貴公司承擔的可能性甚微，故並無於吾等之估值中計入。

貨幣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所述所有貨幣金額均以人民幣列值。吾等估值所採用的匯率為估值日期的人民幣1元兌1.1664港元。下文載列吾等之估值概要，估值證書隨附於後。

中國湖北省  
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  
高新大道666號  
武漢友芝友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彭頌邦  
*MRICS CFA FCPA FCPA (澳洲)*  
*RICS* 註冊估值師  
管理合夥人  
謹啟

附註：彭頌邦先生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RICS)會員及RICS註冊估值師。彼於香港、中國、美國以及東亞及東南亞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

2026年10月29日

## 估值摘要

## 第一組 — 貴公司於中國持作出售之物業權益

| 編號  | 物業                                                 | 於2026年8月31日<br>現狀下之<br>市場價值<br>人民幣                  | 貴公司<br>應佔權益 | 於2026年8月31日<br>貴公司應佔<br>市場價值<br>人民幣                 |
|-----|----------------------------------------------------|-----------------------------------------------------|-------------|-----------------------------------------------------|
| 1.  |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br>新技術開發區高新三路<br>以北，神墩三路以南的<br>一個藥物生產基地 | 34,940,000元<br>(相當於<br>40,760,000港元)                | 100%        | 34,940,000元<br>(相當於<br>40,760,000港元)                |
| 小計： |                                                    | <b>34,940,000元</b><br>(相當於<br><b>40,760,000港元</b> ) |             | <b>34,940,000元</b><br>(相當於<br><b>40,760,000港元</b> ) |

## 第二組 — 貴公司於中國持作自用之物業權益

| 編號 | 物業                                                                                    | 於2026年8月31日<br>現狀下之<br>市場價值<br>人民幣   | 貴公司<br>應佔權益 | 於2026年8月31日<br>貴公司應佔<br>市場價值<br>人民幣 |
|----|---------------------------------------------------------------------------------------|--------------------------------------|-------------|-------------------------------------|
| 2. |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br>新技術開發區高新大道<br>666號武漢國家生物產業<br>基地C2-3棟2樓01、3樓<br>01、4樓01及5樓01的4個<br>工業用房 | 18,140,000元<br>(相當於<br>21,160,000港元) | 100%        | 18,140,000<br>(相當於<br>21,160,000港元) |

| 編號  | 物業                                                                 | 於2026年8月31日                          | 貴公司<br>應佔權益 | 於2026年8月31日                          |
|-----|--------------------------------------------------------------------|--------------------------------------|-------------|--------------------------------------|
|     |                                                                    | 現狀下之<br>市場價值<br>人民幣                  |             | 貴公司應佔<br>市場價值<br>人民幣                 |
| 3.  |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生物園西路18號光谷桃花源E2棟2單元10至12樓02室及E3棟1單元12樓及15樓02室的5套住宅 | 2,200,000元<br>(相當於<br>2,550,000港元)   | 100%        | 2,200,000元<br>(相當於<br>2,550,000港元)   |
| 4.  |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大學園路1號武漢萬科城市花園南區(萬科紅郡)B6棟2單元10層01室的1套住宅            | 2,250,000元<br>(相當於<br>2,620,000港元)   | 100%        | 2,250,000元<br>(相當於<br>2,620,000港元)   |
| 小計： |                                                                    | 22,590,000元<br>(相當於<br>26,330,000港元) |             | 22,590,000元<br>(相當於<br>26,330,000港元) |
| 總計： |                                                                    | 57,530,000元<br>(相當於<br>67,090,000港元) |             | 57,530,000元<br>(相當於<br>67,090,000港元) |

## 估值證書

## 第一組 — 貴公司於中國內地持作出售之物業權益

| 編號 | 物業                                                     | 描述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2026年8月31日<br>現狀下之市場價值<br>人民幣                                                                                                                       |
|----|--------------------------------------------------------|---------------------------------------------------------------------------------------------------------------------------------------------------------------------------------------------------------------------------------------------------------------------------------------------------------------------------------------------------------------------------------------------------------------------------------------------------------------------------------------------------------------------------------------------------------------------|-------------------------|------------------------------------------------------------------------------------------------------------------------------------------------------|
| 1. |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br>東湖新技術開發區<br>高新三路以北，神墩<br>三路以南的一個藥物<br>生產基地 | <p data-bbox="582 523 954 672">該物業包括一幅土地，佔地總面積約25,533.40平方米，連同其上形成工業發展項目(「該發展項目」)之樓宇及建築工程。</p> <p data-bbox="582 725 954 991">據 貴公司告知，該物業總計劃建築面積約11,770.70平方米之部分稱為「第一期開發項目」，總計劃建築面積約3,380.73平方米之部分稱為「第二期開發項目」。有關整體發展項目之詳情，請參閱附註8。</p> <p data-bbox="582 1044 954 1236">於估值日期，該物業正在發展中。據 貴公司告知，根據於2026年1月簽訂之轉讓協議，該物業擬以其現狀轉讓予一名第三方。詳情請參閱附註9。</p> <p data-bbox="582 1289 954 1353">分類、用途及面積詳情載於附註13。</p> <p data-bbox="582 1406 954 1555">該物業位於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距武漢東站約10.9公里，距武漢天河國際機場約69.0公里。</p> <p data-bbox="582 1608 954 1715">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獲批授，期限至2062年5月24日止，作工業用途。</p> | 於估值日期，<br>該物業正在施<br>工中。 | <p data-bbox="1257 523 1410 555">34,940,000元</p> <p data-bbox="1257 608 1410 789">(貴公司應佔<br/>100%權益：<br/>34,940,000元)<br/>(相當於<br/>40,760,000港元)</p> |

附註：

1. 根據武漢市人民政府頒發之《國有土地使用證》—武新國用(2012)第048號，該物業佔地總面積約25,533.40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已獲批授予武漢友芝友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武漢友芝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貴公司」)，期限至2062年5月24日止，作工業用途。
2. 根據《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武規(東開)地[2012]第054號，貴公司已獲准規劃一幅佔地總面積約33,213.29平方米之地塊。根據《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及附載之規劃條件，上述總佔地面積包括淨佔地面積約25,533.40平方米及劃作規劃城市道路之面積約7,679.89平方米。

據 貴公司確認，該物業構成上述許可證所涵蓋權益之一部分。

3. 根據授予 貴公司之《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武規(東開)建[2015]第012號，總建築面積約18,644.94平方米之建設工程已獲批准施工。

據 貴公司確認，第一期開發項目構成上述許可證所涵蓋權益之一部分。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上述許可證於估值日期已屆滿及失效。據 貴公司告知，在上述許可證屆滿前，總建築面積約11,770.70平方米之樓宇(即第一期開發項目)已根據該許可證建成。上述許可證屆滿時尚未進行之其餘建設工程，擬納入下文附註8所述之第三期開發項目，屆時將需要另行取得規劃及施工批准。於進行估值時，我們僅已計及於估值日期存在之樓宇及構築物，包括下文附註13所述總建築面積約15,151.43平方米之第一期開發項目及第二期開發項目，且並無就上述其餘建設工程賦予任何價值。

4. 根據授予 貴公司之《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編號4201982014072200314BJ4001，相關地方主管機關已批准開展總建築面積約18,350.13平方米之建設工程。

據 貴公司確認，第一期開發項目構成上述許可證所涵蓋權益之一部分。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上述許可證於估值日期已屆滿及失效。同樣，基於上文附註3所述原因，上述許可證屆滿對我們之估值並無影響。

5. 根據武漢東湖新技術開發區建設管理和交通局核發之《竣工驗收備案報告》，貴公司已完成第一期開發項目中總建築面積約11,590.24平方米部分之竣工備案手續。
6. 根據授予 貴公司之《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武資建(東開)工[2026]第058號，第二期開發項目總建築面積約3,380.73平方米之建設工程已獲批准施工。
7. 根據授予 貴公司之《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編號420119202605290101，相關地方主管機關已批准開展第二期開發項目總建築面積約3,380.73平方米之建設工程。

8. 根據武漢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東湖新技術開發區分局批准之修訂總平面佈局圖，整體發展項目規劃包括三期，即第一期開發項目、第二期開發項目及擬議之第三期開發項目。擬議第三期開發項目之計劃總建築面積約26,421.40平方米。根據中國法律意見，於開始施工前將需要另行取得規劃及施工批准。據 貴公司告知，第三期開發項目之相關規劃及施工批准預期於2029年1月取得，第三期開發項目之施工預期於同月展開。
9. 根據 貴公司(作為賣方)與武漢依瑞德醫療設備新技術有限公司(「武漢依瑞德」)(作為買方)於2026年1月23日簽訂之轉讓協議，於轉讓協議日期佔地約25,533.4平方米之該物業土地使用權及總建築面積約11,333.22平方米之其上樓宇，已合約約定轉讓予武漢依瑞德，總代價人民幣36,880,000元，包括(i)土地使用權人民幣19,330,000元；(ii)樓宇人民幣11,550,000元；及(iii)為滿足投資強度要求之建設成本人民幣6,000,000元。根據轉讓協議，轉讓予武漢依瑞德之物業權屬登記須於2026年10月31日前完成，餘下轉讓代價於其後三個工作日內支付。經 貴公司告知，該交易之完成已獲延期，並預期不遲於2026年12月15日進行。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上述轉讓協議項下代價之支付及權屬登記尚未完成。

10. 據 貴公司告知，上述轉讓協議所述人民幣6,000,000元之建設成本，涉及由武漢依瑞德出資之第二期建設工程，用以滿足投資強度要求。於進行估值時，於估值日期存在之該等建設工程已按其現狀估值。
11. 據 貴公司告知，基於上述轉讓協議項下人民幣36,880,000元之代價，該物業轉讓產生之估計稅項及相關費用包括增值稅約人民幣3,045,138元、相關附加稅約人民幣365,417元及印花稅約人民幣18,440元。
12. 於我們之現場查勘期間，我們注意到第一期開發項目之辦公樓正在進行內部裝修及外立面改善工程。據 貴公司告知，所有相關工程費用已由武漢依瑞德全額承擔，業主並無產生任何相關費用。
13. 據 貴公司告知，該物業的詳情載列如下：

| 期數      | 用途   | 計劃總建築面積<br>(平方米)        |
|---------|------|-------------------------|
| 第一期開發項目 | 寫字樓  | 11,590.24               |
|         | 配套設施 | 180.46                  |
| 第二期開發項目 | 工業   | 3,116.73                |
|         | 配套設施 | 264.00                  |
| 總計：     |      | <u><u>15,151.43</u></u> |

14. 據 貴公司告知，第一期開發項目及第二期開發項目(統稱「現有期數」)的估計總開發成本約為人民幣36,106,000元。現有期數的建築工程預期於2027年3月竣工。我們認為，該土地連同現有期數於估值日期猶如已竣工的市值將約為人民幣37,513,000元。

第三期開發項目仍處於初步規劃階段。除上文附註8所述的經修訂總體規劃圖的批准外，於估值日期，第三期開發項目動工前所需的其他獨立規劃及建築批准尚未取得，而 貴公司尚未就此制定詳細開發預算。因此，第三期開發項目項下的擬建建築物並未納入我們的估值，亦無就第三期開發項目呈列估計開發成本或猶如已竣工的市值。

15. 我們已獲提供中國法律意見，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a. 貴公司已取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 b. 貴公司已就(i)第一期開發項目的辦公樓(相關的竣工驗收備案已完成)；及(ii)第二期開發項目現階段的建築工程取得所需批准及許可。先前就第一期開發項目取得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如上文附註3及4所述)已屆滿且不再有效。上述許可證批准但於屆滿時尚未進行的餘下建築工程，擬納入第三期開發項目，而該等工程須於動工前取得獨立規劃及建築批准；及
- c. 該物業並無被抵押、查封或附有任何其他產權負擔。

16. 於估值過程中，我們假設該物業可在無法律障礙的情況下轉讓。

17. 我們的估值乃按以下基準及分析作出：

於評估土地使用權時，我們已考慮及分析附近3宗可資比較的土地出售個案。土地出售的經調整地盤價值(工業用途)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515元至人民幣561元。估值中採用的單位價格經就位置、時間及規模等因素作出適當調整後，與相關可資比較個案的單位價格一致。

就建築物部分而言，建築物的現時重置成本乃透過釐定與被估值建築物具有相同服務能力的現代替代建築物的建造成本進行評估。根據我們對當地建造成本的研究，辦公樓的經調整重置成本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1,840元至人民幣1,850元，工業建築物的經調整重置成本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1,700元至人民幣2,260元。估值中採用的重置成本與我們的研究結果一致。

## 估值證書

## 第二類 — 貴公司於中國持有作自用之物業權益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2026年8月31日<br>現況下的市值<br>人民幣                                                                                                                  |
|----|-------------------------------------------------------------------------------------------|----------------------------------------------------------------------------------------------------------------------------------------------------------------------------------------------------------------------------------------------------------------------------------------------------------------------------------------------------------------------------------------------|-------------------------------------|-----------------------------------------------------------------------------------------------------------------------------------------------|
| 2. |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br>東湖新技術開發區<br>高新大道666號武漢<br>國家生物產業基地<br>C2-3棟2樓01、3樓<br>01、4樓01及5樓01<br>的4個工業用房 | <p data-bbox="582 523 951 715">該物業包括4個工業用房，總建築面積約3,230.59平方米，位於工業園區(即武漢國家生物產業基地(「生物產業基地」)內一棟五層工業大廈的2至5樓。</p> <p data-bbox="582 761 951 836">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業主持作自用。</p> <p data-bbox="582 883 951 957">據 貴公司告知，該物業於2011年竣工。</p> <p data-bbox="582 1004 951 1155">該物業位於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高新大道，距離武漢東站約6.5公里，距離武漢天河國際機場約53.5公里。</p> <p data-bbox="582 1202 951 1312">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批，年期至2063年4月23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 於估值日期，<br>該物業由 貴<br>公司佔用作辦<br>公室用途。 | <p data-bbox="1294 523 1410 555">18,140,000</p> <p data-bbox="1203 602 1410 753">(貴公司應佔100%<br/>權益：18,140,000)<br/>(相等於<br/>21,160,000港元)</p> |

附註：

1. 根據武漢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頒發的4份不動產權證書，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所有權已歸屬於武漢友芝友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詳情如下：

| 編號  | 證書編號                      | 土地用途 | 建築用途 | 屆滿日期       | 地盤面積<br>(平方米)   | 建築面積<br>(平方米)   |
|-----|---------------------------|------|------|------------|-----------------|-----------------|
| 1   | 鄂(2022)武漢市東開不動產權第0096876號 | 工業   | 其他   | 2063年4月23日 | 938.6           | 811.78          |
| 2   | 鄂(2022)武漢市東開不動產權第0096875號 | 工業   | 其他   | 2063年4月23日 | 938.6           | 811.78          |
| 3   | 鄂(2022)武漢市東開不動產權第0096355號 | 工業   | 其他   | 2063年4月23日 | 938.6           | 811.78          |
| 4   | 鄂(2022)武漢市東開不動產權第0096877號 | 工業   | 其他   | 2063年4月23日 | 935.29          | 795.25          |
| 總計： |                           |      |      |            | <b>3,751.09</b> | <b>3,230.59</b> |

2. 我們已獲提供中國法律意見，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a. 貴公司已取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所有權；
- b. 該物業已抵押予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漢分行；及
- c. 貴公司為該物業的合法擁有人。貴公司有權佔有、使用、轉讓、租賃、抵押該物業、從中獲取收益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然而，於該等抵押的有效期內，貴公司須受合約條文規限，該等條文限制或禁止該物業的轉讓、抵押或處置。一旦相關抵押被解除，貴公司即擁有該物業的完整權利。

3. 於估值過程中，我們假設該物業可在無法律障礙的情況下轉讓。

4. 我們的估值乃按以下基準及分析作出：

於評估該物業時，我們已參考位於目標物業附近且性質、用途、規模及可達性與目標物業相若的可資比較個案。按建築面積基準計算，工業用房的可資比較個案經調整單位價格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5,190元至人民幣6,120元。估值中採用的單位價格經就樓層、位置、時間及規模等因素作出適當調整後，與相關可資比較個案的單位價格一致。

## 估值證書

## 第二類 — 貴公司於中國持有作自用之物業權益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2026年8月31日<br>現況下的市值<br>人民幣                                                                                                               |
|----|--------------------------------------------------------------------------------------------|------------------------------------------------------------------------------------------------------------------------------------------------------------------------------------------------------------------------------------------------------------------------------------------------------------------------------------|---------------------------------------|--------------------------------------------------------------------------------------------------------------------------------------------|
| 3. |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br>東湖新技術開發區<br>生物園西路18號光谷<br>桃花源E2棟2單元<br>10至12樓02室及E3棟<br>1單元12樓及15樓02室<br>的5套住宅 | <p data-bbox="582 523 951 751">該物業包括5套住宅，總建築面積約405.56平方米，位於住宅開發項目光谷桃花源（「桃花源」）內，分別在一棟15層樓宇的10至12樓以及一棟18層樓宇的12樓及15樓。</p> <p data-bbox="582 800 951 874">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業主持作自用。</p> <p data-bbox="582 923 951 998">根據公開資料，桃花源於2013年竣工。</p> <p data-bbox="582 1046 951 1191">桃花源位於東湖新技術開發區，距離武漢地鐵光谷七路站約1.3公里、武漢東站13.3公里及武漢天河國際機場60.7公里。</p> | 於估值日期，<br>該物業由 貴<br>公司佔用作住<br>宅及倉儲用途。 | <p data-bbox="1305 523 1410 555">2,200,000</p> <p data-bbox="1203 604 1410 751">（貴公司應佔100%<br/>權益：2,200,000）<br/>（相等於<br/>2,550,000港元）</p> |

附註：

1. 根據武漢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頒發的5份不動產權證書，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所有權已歸屬於 貴公司，詳情如下：

| 編號  | 證書編號                      | 土地用途 | 建築物用途 | 屆滿日期      | 地盤面積<br>(平方米) | 總建築面積<br>(平方米) |
|-----|---------------------------|------|-------|-----------|---------------|----------------|
| 1   | 鄂(2022)武漢市東開不動產權第0096882號 | 住宅   | 住宅    | 2080年8月6日 | 6.01          | 81.16          |
| 2   | 鄂(2022)武漢市東開不動產權第0096879號 | 住宅   | 住宅    | 2080年8月6日 | 6.01          | 81.16          |
| 3   | 鄂(2022)武漢市東開不動產權第0096880號 | 住宅   | 住宅    | 2080年8月6日 | 6.01          | 81.16          |
| 4   | 鄂(2022)武漢市東開不動產權第0096878號 | 住宅   | 住宅    | 2080年8月6日 | 5.01          | 81.04          |
| 5   | 鄂(2022)武漢市東開不動產權第0096881號 | 住宅   | 住宅    | 2080年8月6日 | 5.01          | 81.04          |
| 總計： |                           |      |       |           |               | <b>405.56</b>  |

2. 我們已獲提供中國法律意見，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a. 貴公司已取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
- b. 該物業已抵押予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漢分行；及
- c. 貴公司為該物業的合法擁有人。貴公司有權佔有、使用、轉讓、租賃、抵押、從中獲得收益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然而，於抵押的有效期內，貴公司須受合約條文所規限，該等條文對轉讓、抵押或處置該物業施加限制或禁止。一旦抵押獲解除，貴公司即擁有該物業的完整權利。

3. 於我們估值過程中，我們假設該物業可在並無法律障礙的情況下轉讓。

4. 我們之估值乃基於以下基準及分析作出：

於我們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我們已參考位於該標的物業附近性質、用途、面積、樓層及可達性與該標的物業相若的可資比較物業。就住宅而言，該等可資比較物業的單位價格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4,910元至人民幣5,870元(按總建築面積基準計)。估值中所採用的單位價格與相關可資比較物業的單位價格一致。

## 估值證書

## 第二類 — 貴公司於中國持作自用之物業權益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2026年8月31日<br>現況下的市值<br>人民幣                                                                                                     |
|----|----------------------------------------------------------------------------------|--------------------------------------------------------------------------------------------------------------------------------------------------------------------------------------------------------------------------------------------------------------------------------------------------------------------------|-----------------------|----------------------------------------------------------------------------------------------------------------------------------|
| 4. |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br>東湖新技術開發區<br>大學園路1號武漢<br>萬科城市花園南區<br>(萬科紅郡) B6棟<br>2單元10層01室的<br>1套住宅 | <p data-bbox="582 523 954 715">該物業包括1套住宅，總建築面積約136.36平方米，位於一個住宅開發項目(即萬科城市花園南區(「萬科紅郡」))內一棟18層樓宇的10樓。</p> <p data-bbox="582 761 954 836">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業主持作自用。</p> <p data-bbox="582 883 954 957">根據公開資料，萬科紅郡於2011年竣工。</p> <p data-bbox="582 1004 954 1191">萬科紅郡位於東湖新技術開發區，距離武漢地鐵金融港北站約2.0公里，距離武漢東站5.6公里，距離武漢天河國際機場53.6公里。</p> |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貴公司佔用作住宅用途。 | <p data-bbox="1305 523 1410 555">2,250,000</p> <p data-bbox="1203 602 1410 757">(貴公司應佔100%權益：2,250,000)<br/>(相等於2,620,000港元)</p> |

附註：

1. 根據武漢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頒發的不動產權證書 — 鄂(2022)武漢市東開不動產權第0096874號，貴公司已獲授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總佔地面積約12.40平方米，作住宅用途，年期至2080年4月14日屆滿)及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總建築面積約136.36平方米，作住宅用途)。
2. 我們已獲提供中國法律意見，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a. 貴公司已取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
  - b. 該物業已抵押予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漢分行；及
  - c. 貴公司為該物業的合法擁有人。貴公司有權佔有、使用、轉讓、租賃、抵押、從中獲得收益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然而，於抵押的有效期內，貴公司須受合約條文所規限，該等條文對轉讓、抵押或處置該物業施加限制或禁止。一旦抵押獲解除，貴公司即擁有該物業的完整權利。
3. 於我們估值過程中，我們假設該物業可在並無法律障礙的情況下轉讓。
4. 我們之估值乃基於以下基準及分析作出：

於我們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我們已參考位於該標的物業附近性質、用途、面積、樓層及可達性與該標的物業相若的可資比較物業。就住宅而言，該等可資比較物業的單位價格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16,350元至人民幣16,640元(按總建築面積基準計)。估值中所採用的單位價格與相關可資比較物業的單位價格一致。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對其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以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或其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通函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以及因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將導致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             |                           |
|-------------|---------------------------|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人民幣                       |
| 境內股份        | 14,370,087                |
| H股          | <u>179,479,113</u>        |
| 總計          | <u><b>193,849,200</b></u> |
| 緊隨境內股份認購完成後 | 人民幣                       |
| 境內股份        | 49,962,487                |
| H股          | <u>179,479,113</u>        |
| 合計          | <u><b>229,441,600</b></u> |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將予發行的認購股份，於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本公司於該等認購股份發行時所持有的現有已發行境內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包括股息及其他分派、投票權及資本回報方面。

本公司並無就股份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正在提出或目前擬提出或尋求申請。

本公司已就將68,010,299股本公司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取得聯交所上市批准，該轉換已於2026年3月30日完成。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12日、2026年1月26日、2026年2月4日及2026年3月30日的公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上一個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i)根據2024年H股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按每股H股4.23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合共750,000股股份之權利，行使期至2035年5月26日屆滿；及(ii)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亦無任何已購回但待註銷之股份。

除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影響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

### 3. 市價

下表載列H股(i)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曆月各月之最後交易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接該公告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香港聯交所之收市價。

| 日期                     | 每股H股<br>收市價<br>港元 |
|------------------------|-------------------|
| 2026年2月27日             | 7.24              |
| 2026年3月31日             | 4.13              |
| 2026年4月30日             | 4.60              |
| 2026年5月29日             | 4.30              |
| 2026年6月30日             | 3.80              |
| 2026年7月31日             | 3.69              |
| 2026年8月28日(最後交易日)      | 3.30              |
| 2026年8月31日             | 3.30              |
| 2026年9月30日             | 3.19              |
| 2026年10月28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3.80              |

H股於聯交所錄得之最低及最高收市價(自2026年2月27日(即緊接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分別為每股H股7.24港元(錄於2026年2月27日)及每股H股2.205港元(錄於2026年10月8日)。

## 4.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監事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iv)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股東姓名             | 股份類別 | 身份及<br>權益性質      | 持有或<br>擁有權益之<br>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br>股份總數之<br>概約百分比<br>(附註1) | 佔相關類別<br>股份之<br>概約百分比<br>(附註1) |
|------------------|------|------------------|----------------------|---------------------------------|--------------------------------|
| 袁謙博士<br>(附註2至4)  | H股   | 實益擁有人            | 20,399,933           | 10.52%                          | 11.37%<br>(H股)                 |
|                  |      | 與其他人士共同<br>持有之權益 | 18,412,265           | 9.50%                           | 10.26%<br>(H股)                 |
|                  |      | 受控法團權益           | 16,792,707           | 8.66%                           | 9.36%<br>(H股)                  |
|                  |      | 小計               | 55,604,905           | 28.68%                          | 30.98%<br>(H股)                 |
| 周宏峰博士<br>(附註2至4) | H股   | 實益擁有人            | 10,199,921           | 5.26%                           | 5.68%<br>(H股)                  |
|                  |      | 與其他人士共同<br>持有之權益 | 44,062,384           | 22.73%                          | 24.55%<br>(H股)                 |
|                  |      | 配偶權益             | 1,342,600            | 0.69%                           | 0.75%<br>(H股)                  |
|                  |      | 小計               | 55,604,905           | 28.68%                          | 30.98%<br>(H股)                 |

| 股東姓名                       | 股份類別 | 身份及<br>權益性質      | 持有或<br>擁有權益之<br>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br>股份總數之<br>概約百分比<br>(附註1) | 佔相關類別<br>股份之<br>概約百分比<br>(附註1) |
|----------------------------|------|------------------|----------------------|---------------------------------|--------------------------------|
| Zhou Pengfei 博士<br>(附註2至4) | H股   | 實益擁有人            | 6,869,744            | 3.54%                           | 3.83%<br>(H股)                  |
|                            |      | 與其他人士共同<br>持有之權益 | 31,942,454           | 16.48%                          | 17.80%<br>(H股)                 |
|                            |      | 受控法團權益           | 16,792,707           | 8.66%                           | 9.36%<br>(H股)                  |
|                            |      | 小計               | 55,604,905           | 28.68%                          | 30.98%<br>(H股)                 |
| 溫植成(附註5)                   | H股   | 受控法團權益           | 16,882,009           | 8.71%                           | 9.41%<br>(H股)                  |

附註：

- (1) 有關計算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79,479,113股H股及14,370,087股境內股份總數得出。所有所述權益均為好倉。
- (2)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同意(i)就提呈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表決的有關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議案達成共識，從而一致行動；及(ii)在無法達成共識時，一致行動人士就議案作出的表決應與袁謙博士一致，或若袁謙博士缺席表決時，一致行動人士作出的表決應與在會議上投票的一致行動人士中股權比例最高的一致行動人士一致。
- (3) 周宏峰博士持有的股份中，1,342,600股H股由周宏峰博士的配偶黃琳女士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宏峰博士被視為於黃琳女士持有的1,342,6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 (4) 武漢才智由南京匯友聚才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匯友聚才」)作為其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約50.76%，並由武漢才智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執行事務合夥人管理，該公司由袁謙博士持有67%及周宏峰博士持有33%。匯友聚才由Zhou Pengfei博士持有約49.95%，並由Zhou Pengfei博士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袁謙博士(透過武漢才智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及Zhou Pengfei博士(透過匯友聚才)各自被視為於武漢才智持有的16,792,707股H股中擁有權益。
- (5) (i)南寧曜友為南寧匯友的普通合夥人。同德乾元為南寧曜友的普通合夥人，而同德乾元由溫植成持有約72.38%；(ii)同德同鑫為中恒同德的普通合夥人，而同德乾元為同德同鑫的普通合夥人；及(iii)共青城曜友為共青城匯友的普通合夥人，而同德乾元為共青城曜友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溫植成被視為於(i)南寧匯友持有的10,142,797股H股、(ii)中恒同德持有的3,700,872股H股及(iii)共青城匯友持有的3,038,340股H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iii)根據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v)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不包括上文所披露之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並將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 股東姓名／<br>名稱                 | 股份類別 | 身份及<br>權益性質      | 持有或<br>擁有權益之<br>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br>股份總數之<br>概約百分比<br>(附註1) | 佔相關類別<br>股份之<br>概約百分比<br>(附註1) |
|-----------------------------|------|------------------|----------------------|---------------------------------|--------------------------------|
| 武漢才智<br>(附註2至3)             | H股   | 實益擁有人            | 16,792,707           | 8.66%                           | 9.36%<br>(H股)                  |
|                             | H股   | 與其他人士共同<br>持有之權益 | 38,812,198           | 20.02%                          | 21.62%<br>(H股)                 |
|                             |      | 小計               | 55,604,905           | 28.68%                          | 30.98%<br>(H股)                 |
| 武漢才智科技<br>有限責任公司<br>(附註2及4) | H股   | 受控法團權益           | 55,604,905           | 28.68%                          | 30.98%<br>(H股)                 |
| 匯友聚才<br>(附註2及5)             | H股   | 受控法團權益           | 55,604,905           | 28.68%                          | 30.98%<br>(H股)                 |
| 石藥集團恩必普<br>(附註6)            | H股   | 實益擁有人            | 51,241,785           | 26.43%                          | 28.55%<br>(H股)                 |

| 股東姓名／<br>名稱                               | 股份類別 | 身份及<br>權益性質 | 持有或<br>擁有權益之<br>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br>股份總數之<br>概約百分比<br>(附註1) | 佔相關類別<br>股份之<br>概約百分比<br>(附註1) |
|-------------------------------------------|------|-------------|----------------------|---------------------------------|--------------------------------|
| 石藥集團<br>(附註6)                             | H股   | 受控法團權益      | 51,241,785           | 26.43%                          | 28.55%<br>(H股)                 |
| Dragon Merit<br>Holdings Limited<br>(附註6) | H股   | 受控法團權益      | 51,241,785           | 26.43%                          | 28.55%<br>(H股)                 |
| Robust Sun<br>Holdings Limited<br>(附註6)   | H股   | 受控法團權益      | 51,241,785           | 26.43%                          | 28.55%<br>(H股)                 |
| 南京才智二號                                    | H股   | 實益擁有人       | 11,620,411           | 5.99%                           | 6.47%<br>(H股)                  |
| 同德乾元<br>(附註7)                             | H股   | 受控法團權益      | 16,882,009           | 8.71%                           | 9.41%<br>(H股)                  |
| 南寧匯友<br>(附註7)                             | H股   | 實益擁有人       | 10,142,797           | 5.23%                           | 5.65%<br>(H股)                  |
| 南寧曜友<br>(附註7)                             | H股   | 受控法團權益      | 10,142,797           | 5.23%                           | 5.65%<br>(H股)                  |
| 郭宏偉博士<br>(附註8)                            | 境內股份 | 實益擁有人       | 370,087              | 0.19%                           | 2.58%<br>(境內股份)                |
|                                           | H股   | 受控法團權益      | 13,181,137           | 6.80%                           | 7.34%<br>(H股)                  |
| 小計                                        |      |             | 13,551,224           | 6.99%                           |                                |

| 股東姓名／<br>名稱                                      | 股份類別 | 身份及<br>權益性質 | 持有或<br>擁有權益之<br>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br>股份總數之<br>概約百分比<br>(附註1) | 佔相關類別<br>股份之<br>概約百分比<br>(附註1) |
|--------------------------------------------------|------|-------------|----------------------|---------------------------------|--------------------------------|
| 武漢光谷新技術<br>產業投資有限<br>公司(「光谷新技<br>術」)(附註9)        | 境內股份 | 實益擁有人       | 7,000,000            | 3.61%                           | 48.71%<br>(境內股份)               |
| 武漢高科國有控<br>股集團有限公<br>司(「武漢高科」)<br>(附註9)          | 境內股份 | 受控法團權益      | 7,000,000            | 3.61%                           | 48.71%<br>(境內股份)               |
| 武漢光谷健康產<br>業投資有限公<br>司(「光谷健康」) H股<br>(附註10)      | 境內股份 | 實益擁有人       | 5,600,000            | 2.89%                           | 38.97%<br>(境內股份)               |
|                                                  |      | 實益擁有人       | 2,686,000            | 1.39%                           | 1.50%<br>(H股)                  |
|                                                  |      | 小計          | 8,286,000            | 4.27%                           |                                |
| 湖北省科技投資<br>集團有限公司<br>(「湖北科技投<br>資」)(附註10及<br>11) | 境內股份 | 受控法團權益      | 7,000,000            | 3.61%                           | 48.71%<br>(境內股份)               |
|                                                  | H股   | 受控法團權益      | 2,686,000            | 1.39%                           | 1.50%<br>(H股)                  |
|                                                  |      | 小計          | 9,686,000            | 5.00%                           |                                |

| 股東姓名／<br>名稱                                          | 股份類別 | 身份及<br>權益性質 | 持有或<br>擁有權益之<br>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br>股份總數之<br>概約百分比<br>(附註1) | 佔相關類別<br>股份之<br>概約百分比<br>(附註1) |
|------------------------------------------------------|------|-------------|----------------------|---------------------------------|--------------------------------|
| 武漢東湖新技術<br>開發區管理委<br>員會(「東湖管理H股<br>委員會」)<br>(附註9至11) | 境內股份 | 受控法團權益      | 14,000,000           | 7.22%                           | 97.42%<br>(境內股份)               |
|                                                      |      | 受控法團權益      | 2,686,000            | 1.39%                           | 1.50%<br>(H股)                  |
| 小計                                                   |      |             | 16,686,000           | 8.61%                           |                                |

附註：

- (1) 有關計算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79,479,113股H股及14,370,087股境內股份總數得出。
- (2)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同意(i)就提呈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表決的有關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議案達成共識，從而一致行動；及(ii)在無法達成共識時，一致行動人士就議案作出的表決應與袁謙博士一致，或若袁謙博士缺席表決時，一致行動人士作出的表決應與在會議上投票的一致行動人士中股權比例最高的一致行動人士一致。
- (3) 周宏峰博士持有的股份中，1,342,600股H股由周宏峰博士的配偶黃琳女士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宏峰博士被視為於黃琳女士持有的1,342,6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 (4) 武漢才智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由袁謙博士持有67%及周宏峰博士持有33%，其為武漢才智的執行事務合夥人，並可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行使武漢才智於本公司持有的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武漢才智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被視為透過武漢才智(一致行動人士之一)於各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武漢才智由匯友聚才(作為其最大有限合夥人)擁有約50.76%，並由武漢才智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執行事務合夥人)管理。匯友聚才由Zhou Pengfei博士擁有約49.95%並由其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匯友聚才被視為透過武漢才智(一致行動人士之一)於各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石藥集團恩必普由石藥集團及佳曦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持有54.06%及45.94%，而佳曦控股有限公司由石藥集團全資擁有的康日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00.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石藥集團、佳曦控股有限公司及康日控股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石藥集團恩必普持有的51,241,785股H股中擁有權益。
- (7) (i)南寧曜友為南寧匯友的普通合夥人，同德乾元為南寧曜友的普通合夥人，同德乾元由溫植成擁有約72.38%；(ii)同德同鑫為中恒同德的普通合夥人，同德乾元為同德同鑫的普通合夥人；及(iii)共青城曜友為共青城匯友的普通合夥人，同德乾元為共青城曜友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溫植成被視為於(i)南寧匯友持有的10,142,797股H股，(ii)中恒同德持有的3,700,872股H股，及(iii)共青城匯友持有的3,038,340股H股中擁有權益。
- (8) (i)南寧曜友為南寧匯友的執行事務合夥人，郭宏偉博士為南寧曜友的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有限合夥權益60.00%；及(ii)共青城曜友為共青城匯友的執行事務合夥人，郭宏偉博士為共青城曜友的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有限合夥權益60.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宏偉博士被視為於(i)南寧匯友持有的10,142,797股H股及(ii)共青城匯友持有的3,038,340股H股中擁有權益。
- (9) 光谷新技術由武漢高科擁有約99.5%，而武漢高科由國有東湖管委會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武漢高科及東湖管委會各自被視為於光谷新技術持有的7,000,000股境內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光谷健康由湖北科技投資全資擁有，而湖北科技投資由國有東湖管委會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湖北科技投資及東湖管委會被視為於光谷健康持有的2,686,000股H股及5,600,000股境內股份中擁有權益。
- (11) 武漢光谷成長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光谷成長」)由武漢光谷創業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光谷創業」)擁有約100.00%。光谷創業由武漢光谷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光谷金融控股集團」)擁有100.00%。光谷金融控股集團由湖北科技投資擁有約50.96%，而湖北科技投資由國有東湖管委會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湖北科技投資及東湖管委會各自被視為於光谷成長持有的1,400,000股境內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及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 5.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除下文所披露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定義見收購守則)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i)(包括連續性及固定期限合約)乃於本公告日期前6個月內訂立或修訂；(ii)屬連續性合約，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或(iii)屬固定期限合約，不論通知期長短，剩餘期限超過12個月。

| 董事姓名            | 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之<br>期限及屆滿日期              | 應付固定<br>薪酬金額<br>(不包括養老金<br>支付安排) | 根據服務合約<br>或委任函應付<br>之任何浮動<br>薪酬金額 |
|-----------------|-----------------------------------|----------------------------------|-----------------------------------|
| Zhou Pengfei 博士 | 自2025年6月25日起至<br>2028年6月24日止，為期三年 | 零                                | 零                                 |
| 溫植成先生           | 自2025年6月25日起至<br>2028年6月24日止，為期三年 | 零                                | 零                                 |
| 袁謙博士            | 自2025年6月25日起至<br>2028年6月24日止，為期三年 | 零                                | 零                                 |
| 周宏峰博士           | 自2025年6月25日起至<br>2028年6月24日止，為期三年 | 零                                | 零                                 |
| 龐振海先生           | 自2025年6月25日起至<br>2028年6月24日止，為期三年 | 零                                | 零                                 |
| 惠希武博士           | 自2025年6月25日起至<br>2028年6月24日止，為期三年 | 零                                | 零                                 |
| 謝守武先生           | 自2025年6月25日起至<br>2028年6月24日止，為期三年 | 零                                | 零                                 |

| 董事姓名  | 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之<br>期限及屆滿日期                           | 應付固定<br>薪酬金額<br>(不包括養老金<br>支付安排) | 根據服務合約<br>或委任函應付<br>之任何浮動<br>薪酬金額 |
|-------|------------------------------------------------|----------------------------------|-----------------------------------|
| 程斌博士  | 自2025年6月25日起至<br>2028年6月24日止，為期三年              | 每年人民幣<br>268,000元                | 零                                 |
| 付黎黎女士 | 自2025年6月25日起至<br>2028年6月24日止，為期三年              | 每年人民幣<br>268,000元                | 零                                 |
| 鄧躍臻博士 | 自2025年6月25日起至<br>2028年6月24日止，為期三年              | 每年人民幣<br>268,000元                | 零                                 |
| 陳斌博士  | 自2025年6月25日起至<br>2028年6月24日止，為期三年              | 每年人民幣<br>268,000元                | 零                                 |
| 王軍明先生 | 自2025年6月25日起至<br>2028年6月24日止，為期三年              | 零                                | 零                                 |
| 劉芳女士  | 自2025年6月25日起至<br>2028年6月24日止，為期三年              | 零                                | 零                                 |
| 紀昌濤先生 | 自2025年6月25日起至<br>2028年6月24日止，為期三年              | 零                                | 零                                 |
| 肖瑩女士  | 自2025年6月25日起至<br>2028年6月24日止，為期三年              | 零                                | 零                                 |
| 方麗娟女士 | 自2026年5月15日起至2028年<br>6月24日止(即第二屆監事會<br>任期屆滿時) | 零                                | 零                                 |

## 6. 董事於資產或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賬目編製日期)以來已購入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入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股份認購協議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現存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直接或間接權益。

## 7. 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被認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8. 影響董事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股份認購協議外：

- (a) 認購方或認購方一致行動人士任何成員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概無任何與股份認購協議或清洗豁免有關連或依賴於此之現存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協議)；
- (b) 認購方或認購方一致行動人士任何成員與任何董事之間，概無任何關於向任何董事提供任何利益作為離職補償或以其他方式與股份認購協議或清洗豁免有關之現存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協議)；
- (c) 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任何以股份認購協議或清洗豁免之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該結果或以其他方式與之有關連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及
- (d) 概無董事於認購方所訂立之任何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 9. 根據收購守則披露股權及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方確認：

- (a) 概無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據此認購股份將轉讓、押記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 (b) 除董事會函件「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一節所披露根據股份認購事項建議認購之股份及認購股份之持股外，概無認購方或認購方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有關股份之衍生工具；

- (c) 除股份認購協議及樸華轉讓外，於有關期間內，概無認購方及認購方一致行動人士買賣任何股份、收購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收購本公司任何投票權。黃琳女士(周宏峰博士之配偶)所持1,342,600股H股乃由黃琳女士於2026年6月11日自樸華凱智收購，總代價為5,065,247.45港元(即每股H股3.78港元)；
- (d)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但在就股份認購事項與董事(包括非正式討論)進行磋商、討論或達成諒解或協議之後，概無認購方及認購方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作出或將作出任何收購或出售本公司投票權之行為，而該等行為構成可能導致執行人員不授出清洗豁免或已授出之任何清洗豁免被宣布無效之導致失去資格的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附表六第3段)。為免生疑問，樸華轉讓已於就股份認購事項進行磋商、討論及達成諒解及協議之前完成。因此，樸華轉讓並不構成收購守則附表六第3(a)段項下之導致失去資格的交易；
- (e) 除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所披露者外，認購方及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任何投票權或任何股份權利；
- (f) 認購方及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人士就其會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的決議案作出的任何不可撤回承諾；
- (g) 除股份認購協議外，認購方及／或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
- (h) 並無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曾由認購方及一致行動人士借入或借出；
- (i) 除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就認購股份應付的認購價外，認購方及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股份認購、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本公司或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其他形式的代價、補償或利益；
- (j) 除股份認購協議外，認購方概無訂立任何有關其可能或不可能援引或尋求援引股份認購、特別授權或清洗豁免的任何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k) 認購方及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任何股東(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確認：

- (a)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為一方)與任何股東(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b) 除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 (c) 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退休基金，以及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而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而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惟不包括任何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任何涉及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d) 本公司或任何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1)、(2)、(3)或(5)類而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而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存在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任何安排；
- (l) 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任何股份或任何涉及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m) 除袁謙博士、周宏峰博士及Zhou Pengfei博士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董事擁有任何股份的實益權益，而該等權益將賦予彼等任何人士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及
- (n) 本公司及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

## 10. 股份買賣

於有關期間內，

- (a) 除股份認購協議及樸華轉讓外，認購方及一致行動人士概無以有值代價買賣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涉及股份的衍生工具，亦無收購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收購本公司的任何投票權；
- (b) 除股份認購協議外，概無董事曾以有值代價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涉及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c) 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退休基金，以及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而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而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惟不包括任何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概無曾以有值代價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涉及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d) 任何與本公司，或任何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而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而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安排的人士，概無曾以有值代價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涉及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e) 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且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任何股份或任何涉及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曾以有值代價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涉及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及
- (f) 認購方或一致行動人士，或本公司及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

## 11. 專家同意書及資格

以下載列於本通函內發表意見或提供建議的專家的名稱及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寶橋融資        |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 獨立專業估值師                                |

上述各專家均已就刊發本通函而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文義載入其函件及本通函內對其名稱的提述，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寶橋融資發出的函件及推薦意見乃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在法律上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概無於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已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12.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或可能成為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的一方，而董事亦不知悉有任何針對或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申索尚未了結或受到威脅。

## 13. 重大合約

於緊接公告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訂立以下並非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擬進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的重大合約：

- (a) 股份認購協議；及

- (b) 日期為2026年1月23日由武漢依瑞德醫療設備新技術有限公司(「**武漢依瑞德**」)與本公司訂立的轉讓協議(「**轉讓協議**」)，據此，武漢依瑞德同意收購，而本公司同意轉讓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高新三路以北、神墩三路以南的一幅土地及其上建築物的使用權，代價約為人民幣36,880,000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23日及2026年2月5日的公告。

#### 1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營業狀況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15.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高新大道666號。
- (b) 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5室。
-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d) 公司秘書為鄭建華先生。
- (e) 認購方一致行動集團的主要成員包括袁謙博士、周宏峰博士、Zhou Pengfei博士及武漢才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武漢才智的執行事務合夥人為武漢才智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武漢才智GP的股權由袁謙博士及周宏峰博士分別持有67%及33%。認購方一致行動集團主要成員的地址如下：
- (1) 袁謙博士的地址為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高新大道666號C2-1棟。
- (2) 周宏峰博士的地址為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高新大道666號C2-1棟。
- (3) Zhou Pengfei博士的地址為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高新大道666號C2-1棟。
- (4) 武漢才智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高新大道666號C2-1棟。

- (5) 武漢才智GP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江漢區中央商務區泛海國際SOHO城(一期)7棟35層4-1室。
- (6) 各認購方、武漢才智及武漢才智GP的香港通訊地址均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5室。
- (f) 獨立財務顧問為寶橋融資，地址為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6樓C01室。
- (g) 就股份認購涉及的中國方面事宜，本公司的財務顧問為長江證券承銷保薦有限公司，地址為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江漢區淮海路88號長江證券大廈30樓，郵編430023。
- (h) 如本通函中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6.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至少14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證監會網站([www.sfc.hk](http://www.sfc.hk))及本公司網站([www.yzybio.com](http://www.yzybio.com))可供查閱：

- (a) 公司章程；
- (b) 本公司已刊發年度報告，載有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c) 本公司已刊發中期報告，載有本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 (e) 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f) 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g)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 (h)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編製的本集團物業估值報告(包括估值證書)，其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j) 本附錄「專家同意書及資格」一段所述書面同意書；
- (k) 本附錄「董事的服務合約」一段所述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及
- (l) 本通函。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友芝友生物製藥

**WUHAN YZY BIOPHARMA CO., LTD.**

**武漢友芝友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96)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武漢友芝友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高新大道666號C2-1棟2樓3號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袁謙博士、周宏峰博士及Zhou Pengfei博士(「認購方」)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8月30日的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其副本已提呈大會，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內容有關認購方認購本公司35,592,4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新境內股份(「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2.43元(相當於2.80957港元)(「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特別授權」))，及授權董事會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c) 授權任何一名執行董事或其授權人士實施及採取其認為就落實及／或完成股份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步驟、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批准對其作出任何變更或修訂，向相關中國及其他機構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及作出一切相關登記及備案，以及簽署及執行有關進一步文件或進行任何其他附帶事宜及／或項下擬進行事宜，上述有關股份認購事項及／或發行認購股份的授權及決議案將自股東批准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有效。」
2. **動議**待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授出清洗豁免(定義見下文)後及在可能對其施加之任何條件規限下，批准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豁免認購方因認購方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而可能導致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認購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清洗豁免**」)，及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可於其認為就實行有關清洗豁免或其附帶之任何事宜及使之生效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加蓋印章(如適用)。
3. **動議**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於完成股份認購事項後對本公司註冊資本及現有公司章程相關條文作出相應變更及修訂。

承董事會命  
武漢友芝友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Zhou Pengfei** 博士

中國武漢，2026年10月30日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30日的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均會按照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zybio.com](http://www.yzybio.com))。
3.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股東。如委派的代表多於一人，則必須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註明如此委派的各有關受委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將有權就彼持有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4. 代表委任表格應由股東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代表委任表格應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股東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將上述文件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委任代表的文書則視為失效。
5. 個人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6. 如股東委託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股東授權委託書。如法人股東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的授權委託書副本或該法人股東發出的任何授權文件的其他經公證副本。
7. 為確定H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至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2026年11月1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8. 於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9. 本公司的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中國  
湖北省武漢市  
東湖新技術開發區  
高新大道666號  
武漢友芝友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辦公室  
  
郵政編碼：430075  
電話：(86)027-82668988  
聯絡人：鄭建華先生  
電郵：zhengjianhua@yzybio.com
10. 通告所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